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6129

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芯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南芯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芯有限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集电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Klarquist Sparkman 律师事务所	指	Klarquist Sparkman, LLP，为发行人境外专利出具报告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012 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026 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

关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面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及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面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或外国籍自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353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417.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669.62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4,871,592.58 元、38,501,216.81 元、93,590,045.70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56,962,855.09 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1,269,961,971.55 元的比例为 12.36%，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总数为 267 人，其中研发人员 147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55.06%，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薄副本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

查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52 项境内发明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附件三：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发明专利 48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2.59%，大于 20%；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98,417.27 万元，超过 3 亿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2021）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有 39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除作品著作权与部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正在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其他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南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9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国有股东上海集电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阮晨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权稳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南芯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未超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参股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四）对外投资”]。除此以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关联交易”，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及其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动产权；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占有、使用租赁物业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境内注册商标、52 项境内发明专利、59 项境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 Klarquist Sparkman 律师事务所对于发行人境外专利出具的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4 家分公司，另有 1 家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和境内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内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系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制造，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不需要办理环境保护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现阶段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 立

经办律师：

沈 诚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1
一、关于《问询函》第十部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3
二、关于《问询函》第十一部分“关于股东”第 1 题“关于业务主体入股”的核查意见 18
三、关于《问询函》第十一部分“关于股东”第 2 题“关于突击入股与股东核查”的核查意见 29
四、关于《问询函》第十五部分“关于其他”第 2 题“社保公积金”的核查意见.....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6129

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芯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269 号《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第十部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及闰木信息为员工持股平台，阮晨杰有权代表辰木信息、源木信息行使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公司共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3 人为外部股东提名、3 人为阮晨杰提名；（3）核心技术人员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均为 2016 年至 2017 年从德州仪器离职加入公司，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约定；（4）公司部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发明专利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等，说明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影响和控制情况，前述主体与阮晨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结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如有），说明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对阮晨杰实际控制权的影响；（3）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保密约定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等，说明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影响和控制情况，前述主体与阮晨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协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的相关条款约定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唯一条件是其应为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应严格限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之内，在此前提下并受限于《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公司相关的投资、管理、退出等）享有完全的决策权。 （1） 全体合伙人兹此一致同意，就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以及《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之其他事项，普通合伙人可以不经会商有限合伙人即有权单方作出决定并就该等事项对《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如涉及）： （a） 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使延长后的存续期限比目标公司的经营期限长至少陆（6）个月；或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而相应缩短； （b） 决定处分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其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如有）； （c） 与任何有限合伙人签署附属协议，就该有限合伙人之权利义务进行若干单独约定，前提是该等附属协议不得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之合法权益构成损害； （d） 接纳第三人成为普通合伙人并从合伙企业退伙； （e） 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向第三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f） 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将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合伙权益出质； （g） 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对目标公司和其他主体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h） （如适用）聘用中介及顾问机构或其他专业人士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i）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j）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k）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l）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m） 改变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 （n） 聘请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事项	约定内容
	（o）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持有财产份额变更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 （p） 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q） 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2） 全体合伙人兹此一致同意： （a） 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工商变更需要签署的《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等，由全体合伙人授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b） 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工商变更需要签署的《入伙协议》《退伙协议》由入伙有限合伙人或退伙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授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c） 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相关内容，由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及身份免除	（1） 普通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接纳第三人成为普通合伙人（“继任普通合伙人”），而无须经过有限合伙人的同意。继任普通合伙人一经产生即取代普通合伙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情形下，原普通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从合伙企业中退伙。 （2） 仅当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可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为免疑义，所有有限合伙人兹此确认，一经按照前述程序免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合伙企业应按照《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

2、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影响和控制情况，前述主体与阮晨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阅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阮晨杰系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普通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莉系闰木信息的普通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造成特别重大损失且经各自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阮晨杰、邓莉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无法被免除。据此，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具有有效、持续且稳定的控制权，邓莉对闰木信息具有有效、持续且稳定的控制权。

根据相关主体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

进行的访谈，邓莉与阮晨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均为各自的自有股份，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闰木信息与辰木信息、源木信息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

闰木信息已自愿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其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孰晚之日届满前，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据此，闰木信息不存在通过规避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从而缩短股份锁定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具有有效、持续且稳定的控制权，辰木信息、源木信息与阮晨杰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闰木信息系邓莉控制的主体，与阮晨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结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如有），说明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对阮晨杰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的约定、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约定内容
2019.01-2019.04	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阮晨杰先生有权提名 3 人，浦软晨汇有权提名 1 人，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下称“顺为”）有权提名 1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阮晨杰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时间	事项	约定内容
	决策机制	特别表决事项（注，下同）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浦软晨汇董事和顺为董事的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就其他应由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享有同样的一票表决权。
2019.04-2020.08	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人，其中阮晨杰先生有权提名 4 人，上海集电有权提名 1 人，浦软晨汇有权提名 1 人，顺为有权提名 1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阮晨杰指派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决策机制	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上海集电董事、浦软晨汇董事和顺为董事的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就其他应由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享有同样的一票表决权。
2020.09-2021.11	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9 人，其中阮晨杰先生有权提名 5 人，上海集电有权提名 1 人，浦软晨汇有权提名 1 人，顺为有权提名 1 人，红杉瀚辰有权提名 1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阮晨杰指派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决策机制	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上海集电董事、浦软晨汇董事、顺为董事和红杉瀚辰董事的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就其他应由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享有同样的一票表决权。
注："特别表决事项"指依据相应《公司章程》规定，需经所列示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同意方可审议通过的事项，具体包括任命或者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财务政策及制度的制定与变更、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借贷或特别资产处置等与外部投资人利益保护相关事项。		

2、对阮晨杰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重大事项会议决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约定阮晨杰有权提名的董事数量均超过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等约定，除特别表决事项外，其余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采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的表决机制。前述列表中所载特别表决事项主要系投资人股东为防止大股东权利滥用以及维持公司治理的稳定而设置的保护性措施，相关约定系私募投资中常见的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基于行业惯例、控制投资风险及保护自身投资利益的需要，投资人股东通常要求设置此类条款，目的在于防范被投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利用其

控制地位损害被投企业和股东利益，而非追求对被投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干预或控制。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重大事项的会议决议文件，该等投资人股东并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相关董事会中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等相关约定属于投资人股东的保护性特殊权利，其本身并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限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晨杰行使控制权。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就《股东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中委派董事的约定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因此，股东及发行人不再行使、履行《股东协议》中关于董事委派相关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相应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不会对阮晨杰的实际控制权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保密约定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1、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专利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及其前任职单位同事所进行的访谈，阮晨杰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系统经理，在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 LED 背光产品及 DC-DC 升压转换器的开发，其在前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FileDate）
1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Output Short Circuit Protection for Display Bias	US10621942B2	2013.3.15

该专利实现输出短路保护，即监控电路基于输出电压相对于输入电压的变化，超过短路状态的预定阈值产生关闭信号，控制电路根据关闭信号禁用电源开关设备。该专利主要应用于面板产品，与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不相关。

卞坚坚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在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 DC-DC 升压、降压转换器的开发，其在前任职单位没有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发行人的优势及核心在于充电管理，该研发方向上阮晨杰及卞坚坚在前任职单位并未涉及。DC-DC 是通过高频、周期性控制电力电子开关器件的开关，将输入直流电压转换为另一个直流电压。而充电管理芯片是将外部电源转换为适合电芯的充电电压和电流，并在充电过程中实时监测电芯的充电状态，调整控制充电电压、电流，确保对电芯进行安全、高效的充电，即除电压的变换外，还需要充电相关的技术。降压式（Buck）、升压式（Boost）和升/降压式（Buck-Boost）是最基本的拓扑结构，所谓拓扑就是功率器件和电磁元件在电路中的连接方式。发行人通用充电管理芯片包含上述基本的拓扑结构，但从芯片的复杂度及技术的差异性上看，与只有电压转换功能 DC-DC 有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的产品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是利用开关电容来实现功能，与带电感的开关电源不同，与 DC-DC 完全属于不同的架构。

此外，两人在前任职单位所在的产品线为 DC-DC 产品线的一部分，而发行人的产品线包括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通用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管理芯片、AC-DC、协议芯片等，与前任职单位的范围差异较大。

阮晨杰及卞坚坚在前任职单位主要开发 DC-DC 升压转换器，而发行人 DC-DC 产品架构主要为降压式及升/降压式，与升压式属于不同的拓扑架构。2021 年发行人升压式 DC-DC 产品收入占比为 0.08%，占比极小。而且发行人升压式 DC-DC 产品在电压、电流等核心要素上也与前任职单位的产品有较大区别，发行人产品适用于音箱、VR/AR 等场景，与相关人员前任职单位研发产品的应用也有一定区别。此外，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初期均会进行专利检索，避免出现专利侵权的情况。

刘敏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测试工程师，具体工作内容为：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案软硬件设计，致力于芯片大规模生产中的制程缺陷自动化筛选。完成芯片内部模块功能性能验证，统计分析数据，发现芯片设计、工艺或封装中的缺陷。同时优化测试方案，提高测试效率，缩减测试成本。

刘敏加入发行人后，主要从事生产运营统筹以及质量管控。具体工作为： 供

应链的选型、管理、维护，依据客户的需求合理规划产能，保证及时交付。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合理管控库存。同时提升内部封装、测试的工程能力，提升品质，降低成本。搭建和完善公司的品质体系，同时积极应对客户诉求，提升客户品质满意度。

刘敏的工作内容与前任职单位有较大差异，在前任职单位没有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

2、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保密约定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1）境内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阮晨杰、卞坚坚作为发明人的境内专利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形成时间
1	发行人	一种带有模式切换的升降压变换器控制电路	2021104510380	2021.04.26	耿翔、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2	发行人	高转换效率的可重构串联-并联型开关电容电压变换器	202010410105X	2020.05.15	马俊、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4 月
3	发行人	一种中等功率低成本的电荷泵充电方法	2020103971582	2020.05.12	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19 年 12 月
4	发行人	一种有效检测手机 USB C 口过热烧口的方法	2020103976976	2020.05.12	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5	发行人	一种同步整流控制方法及其控制电路	2020101376826	2020.03.02	高建龙、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2 月
6	发行人	一种低压降驱动器及实现方法	2019107392410	2019.08.12	卞坚坚、阮晨杰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7	发行人	一种基于 SR 技术的芯片控制电路及实现方法	2019107395118	2019.08.12	卞坚坚、阮晨杰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8	发行人	一种 SR 防误开控制方法	201910739236X	2019.08.12	卞坚坚、阮晨杰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2）境外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Klarquist Sparkman 律师事务所对于发行人境外专利出具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卞坚坚作为发明人的境外专利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FileDate）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形成时间
1	发行人	HIGH-CONVERSION-EFFICIENCY RECONFIGURABLE SERIES-PARALLEL SWITCHED-CAPACITOR VOLTAGE CONVERTER	US10958165B1	2020.08.17	马俊、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4 月

阮晨杰与卞坚坚形成专利的时间与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时点距离较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含保密约定文件，阮晨杰、卞坚坚、刘敏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约定，约定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及自原单位离职后，对于与产品生产或开发有关的资料及技术或与经营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以及任职期间所接触的受美国出口条例管制的项目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根据相关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及其前任职单位的同事、前同事的访谈，前述相关人员已正常履行前述保密约定中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申请日最早的为 2018 年 9 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发明人申请专利时点距离其离开前任职单位时点未满一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在发行人作为发明人的首个专利申请日期

序号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在发行人作为发明人的首个专利申请日期
1	高建龙	四川纳创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2	魏郅	英麦科（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	杨坤	杰优特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不存在其他发明人申请专利时点距离其离开前任职单位时点未满一年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发明人进行的访谈，高建龙及杨坤的前任职单位不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与发行人业务差异大。魏郅曾为发行人员工，离职后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英麦科（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短暂任职，未从事研发工作，前述三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涉及利用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明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及其前任职单位的同事、前同事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的公开网站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全体发明人均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其拥有的专利的全体发明人均未收到来自其前任职单位的任何投诉、函告或反对，与该等发明人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3、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取得的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布图设计创作人	申请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1	BS.165514965	同步升降压充放电控制器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6.08.02	2016.09.01	原始取得
2	BS.175531420	SC89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08.24	2017.10.13	原始取得
3	BS.175532605	SC8812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09.14	2017.10.13	原始取得
4	BS.175538476	SC70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11.23	2017.12.29	原始取得
5	BS.175538484	SC98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11.23	2017.12.29	原始取得
6	BS.17553859X	SC8002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11.24	2017.12.29	原始取得
7	BS.185548067	SC892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8.02.05	2018.04.03	原始取得
8	BS.185548768	SC7802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8.02.22	2018.04.11	原始取得
9	BS.185548873	SC35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8.02.23	2018.04.19	原始取得

郭俊杰前任职单位为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任版图设计工程师，其在前任职单位没有作为创作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郭俊杰入职发行人后任版图设计总监。由于岗位特点，版图设计并不涉及具体产品的定义及电路设计。版图设计是将电路图或电路描述语言映射到物理描述层面，从而可以将其交付晶圆厂制作光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是对具体产品的版图进行保护。版图与晶圆厂的工艺强相关，工程师需要根据晶圆厂的工艺将电路设计在物理层面实现。不同晶圆厂有不同的工艺，郭俊杰前任职单位产品主要使用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的工艺，而发行人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对应产品的晶圆厂为 DB

HiTek Co.,Ltd.（下称“东部高科”），两者使用的工艺不同，电路的物理实现方法也不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布图设计创作人均未收到来自其前任职单位的任何投诉、函告或反对，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核查了前述主体的合伙约定与决策机制；

（2） 获取并查验了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了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与规范运作；

（3） 获取并查验了闰木信息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核查了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

（4） 获取并查验了阮晨杰、邓莉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阮晨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主体进行的访谈，核查了前述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5）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了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的股权变动情况、董事的变动情况；

（6）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外部股东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之间关于委派董事等公司治理相关的约定情况；

（7）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关于委派董事的约定终止情况；

（8） 获取并查验了阮晨杰、卞坚坚、刘敏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约定相关文件、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与其本人及其前任职单位的同事访谈，核查了其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工作内容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保密约定的情形、是否收到过来自前任职单位的投诉、函告或反对等；

（9） 获取并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专利情况的报告，核查了相关人员在前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况；

（10）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境外律师出具的专利报告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了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基本信息、研发人员等情况；

（11）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创作人的情况；

（12） 获取并查验了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研发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核查了前述专利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的情况；

（13） 获取并核查了发明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发明人在前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离职时间以及与前任职单位的保密约定等情况；

（14） 获取并查验了郭俊杰的前任职单位劳动合同、退工单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其本人及其前任职单位同事进行访谈，核查了郭俊杰在前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离职时间等情况；

（15） 通过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核查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与其之前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晨杰，与阮晨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闰木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邓莉，邓莉与阮晨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闰木信息与阮晨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相应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不会对阮晨杰的实际控制权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阮晨杰、卞坚坚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与发行人业务同属于电源管理芯片，但技术及产品存在差异。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在发行人目前工作内容存在差异；

（4） 阮晨杰与卞坚坚形成专利的时间与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时点距离较远。阮晨杰、刘敏、卞坚坚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存在违反其与前任职单位保密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全体发明人均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该等发明人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的创作人均未收到来自前任职单位的任何投诉、函告或反对，与相关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二、关于《问询函》第十一部分“关于股东”第 1 题“关于业务主体入股”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维沃通信 2021 年 8 月入股公司，当年公司电荷泵产品导入 vivo；（2）OPPO、小米、摩勤智能 2020 年 11 月入股公司，当年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进入 OPPO、小米、华勤技术，2021 年量产交付；（3）2020 年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龙旗科技量产出货，龙旗科技于 2021 年 8 月入股公司；（4）安克创新持有公司 5.253%的股份，是公司产品的最终品牌客户；（5）经销商环昇集团的股东唐林是公司股东精确联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2）公司与所有入股的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及其公允性、毛利率、主要交易条款等，该等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合理性，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3）入股行为是否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填写并签署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安克创新、紫米电子、OPPO 通信、小米基金等股东入股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持股情况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安克创新	安克创新直接持有公司 5.2530%股份	2018 年 2 月	增资价格为 43.44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67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紫米电子	紫米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1.9699%股份	2018 年 2 月	增资价格为 43.44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67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OPPO 通信	OPPO 通信直接持有 4.1679%股份	2020 年 11 月	增资价格 205.2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0.15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华勤技术	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摩勤智能为发行人股东，持有 1.8304%股份	2020 年 11 月	增资价格 205.2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0.15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小米	小米未直接入股，系关联方小米基金入股，直接持有 2.3740%股份	2020 年 11 月	增资价格为 205.2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0.15 亿元；受让股权价格为 242.1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本轮增资后小米基金仍想扩大份额，故在后一轮次融资时受让了天使轮投资者所持股权，受让股权时发行人业绩增长的确定性较前一轮次融资进一步提高，因此估值有一定提升。受让股权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前述增资及转让的工商变更均在 2020

客户/供应商	持股情况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年 11 月完成
维沃通信	维沃通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3.4634%股份	2021 年 8 月	增资价格为 941.1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55 亿元；同时受让股权价格为 867.09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转让价格略低于同轮次其他股东的转让价格，主要原因为受让天使轮投资者股权，优先权利较少。力宽芯旺短期内有资金需求，通过此次转让实现全部退出，转让份额较多，因此转让价格为增资价格的 9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27%股份	2021 年 8 月	增资价格为 941.21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55 亿元	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环昇集团	环昇集团未直接持股，其股东唐林和辛继东通过精确联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67%股权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8 月	2020 年 11 月受让股权价格为 242.11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3.4 亿元；2021 年 8 月受让股权价格为 941.21 元/注册资本，参照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投后估值 55 亿元	受让股权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未直接持股，中芯聚源为中芯国际持股 19.5101%的联营专业投资机构，中芯国际通过中芯聚源管理的聚源聚芯与聚源铸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1.09%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聚源聚芯受让股权价格为 124.31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5.45 亿元；2020 年 11 月聚源铸芯增资价格为 303.38 元/注册资本，受让股权价格为 242.11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3.4 亿元	受让股权价格及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注：本表列示释义：（1）“小米”指“小米集团（01810.HK）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2）“华勤技术”指“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同；（3）“环昇集团”指“环昇集团有限公司（UNIVERSAL ASCENT HOLDINGS LIMITED）与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4）“中芯国际”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981.SH”；“中芯聚源”指“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

限公司”，下同。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与前述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
安克创新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开始接触安克创新，进行产品交流。最早导入的产品为升降压充电管理芯片，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送样，并于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测试后进入小批量试产。随着产品的成功量产，双方合作的产品类型逐步扩大，扩展至无线充电、DC-DC、AC-DC 等。应用领域也从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拓展到无线充电、车充、适配器等产品。
紫米电子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紫米电子接触，首次导入紫米电子的排插产品。2017 年四季度产品完成验证并开始量产。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开始导入充电管理芯片，2018 年四季度产品进入量产。随着合作的深入，发行人导入紫米电子的产品逐步增多。
OPPO 通信	2018 年 6 月发行人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送样，于 2018 年 10 月成功导入 OPPO 通信的移动电源产品。2019 年末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后，于 2020 年一季度与 OPPO 通信进行电荷泵产品的交流。2020 年底产品通过验证，并逐步量产出货。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推出的 4:2 架构超高功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成功导入 OPPO 通信，其采购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品类增加。
华勤技术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华勤技术首次接触，进行多款产品的介绍和推广，对应的终端类型包括笔记本、平板等。2019 年 7 月发行人 DC-DC 产品送样，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 DC-DC 产品的导入。2019 年底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终端品牌开始启动导入流程后，在终端品牌推荐下于 2020 年下半年进入到华勤技术多款手机项目的测试中，并成功在 2021 年开始量产交付。
小米	2016 年底发行人开始与小米接触，2017 年 4 月发行人送样，并于 2018 年初完成产品导入，应用于小米多口充插排。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前，小米的产品应用集中在非手机类的周边配件、智能家电等。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就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与小米交流，同时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及产品验证。2020 年底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通过验证，并开始更多型号的合作。2021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有多颗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量产出货。
维沃通信	2018 年末发行人与维沃通信交流切入手机的机会点，并持续与其沟通产品和技术。2019 年末，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出现导入机会。2020 年初发行人与维沃通信交流电荷泵产品，2020 年年中送样测试，2021 年初产品通过验证。在完成 2:1 架构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导入后，2021 年年中 4:2 架构的产品又完成了导入。
龙旗科技	2019 年发行人开始与龙旗科技接触，推广包括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等产品。龙旗科技是国内 ODM 中较早导入电荷泵快充手机的厂商，2020 年中通过评估，2020 年底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龙旗科技顺利量产出货。2021 年 5 月发行人协议芯片送样，并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产品验证，进一步拓展了产品品类。

环昇集团	环昇集团作为经销商与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有长期的合作。2019 年发行人计划导入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的手机，在此背景下开始与环昇集团接洽。2020 年底及 2021 年初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陆续在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通过验证，环昇集团的采购额增长。
中芯国际	根据发行人产品线的发展规划，在工艺的契合度、供应的保障程度等方面，现有的晶圆厂已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需求。同时考虑供应链国产化的趋势，发行人选择与中芯国际合作。2018 年开始接洽并探讨技术细节，2020 年逐步开始采购。

（二）公司与所有入股的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及其公允性、毛利率、主要交易条款等，该等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合理性，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公司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

根据本所律师与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进行的访谈，芯片进入终端品牌需要较长周期的验证，并经终端品牌的研发、产品、质量、采购等多个部门共同决策才能进入大批量采购。应用于手机的产品，在测试流程、测试项目的颗粒度、测试要求以及验证的周期等方面，相比周边类终端产品更为苛刻，终端品牌有着更严格的管控。不同品牌厂商的导入流程有所差异，但基本可以分为供应商资质审核、送样后单体测试、小批量测试、大规模采购。在供应商资质审核前，芯片厂商会更早与终端品牌接触，双方沟通业务需求，进行技术交流。终端品牌确定有引入新供应商的需求后，才会启动资质审核的程序。

在供应商资质审核阶段，芯片厂商提供财务状况、资质、专利、产品工艺流程、晶圆及封测供应商信息等资料，终端品牌考察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产品市场数据等，并实地验厂。该阶段一般出现在芯片厂商首次进入终端品牌的供应商体系时，从终端品牌计划导入新供应商，到资质审核完成的时间周期在 2-3 个月左右。终端品牌的不同物料分别有供应商池，如果芯片厂商进入其他新物料的供应商池，仍需要再进行资质审核。若原有的生产流程、晶圆及封测供应商发生变化，也需要再进行资质审核。

在现有供应体系稳定、行业技术没有重大突破的情况下，新厂商的核心物料切入终端品牌供应体系的难度较大。进入供应商资质审核阶段，需要市场、技术等各方面的契机。

通过供应商资质审核并不意味着产品能成功导入，终端品牌尚需对具体型号的产品进行测试。芯片厂商送样后，终端品牌会对产品做单体测试，验证芯片的参数与规格书是否相符。对具体应用中关注的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更细致的测试，并进行老化等可靠性验证，以测试芯片性能是否发生漂移等。单体测试的时间周期在 2-3 个月。终端品牌的测试资源有限，受项目优先级的影响，供应商资质审核后不一定马上进行单体测试。

单体测试完成后，终端品牌还需将芯片放入整机或系统中进行验证与测试，考察芯片性能，从整体上判断是否符合设计目标。在上述调试过程中，可能会要求芯片厂商进行修改，这个环节的验证时间会被拉长。调试完成后进入小批量试产，通过验证芯片的一致性确定是否具备大规模量产的条件。单体测试完成到小批量试产周期通常在 3-4 个月。

部分终端品牌会在小批量试产后观察市场反应，确定是否有芯片导致的质量问题，观察的周期约 3 个月。只有通过小批量测试后，终端品牌才会进入大规模采购。

综上，对于手机终端品牌，类似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这类核心物料，整个导入周期较长，尤其是首次导入，平均周期在 6-12 个月以上。应用于手机的芯片产品呈现的特点是导入节奏慢、到大规模量产的周期长。另外，对于龙旗科技及华勤技术这类 ODM 厂商主导的采购，主要测试验证也由 ODM 厂商负责；手机终端品牌需对整机的品质进行管控，因此芯片厂商仍需要通过终端品牌的供应商验证。

对于非手机的消费类终端或配件，通常由 OEM/ODM 厂商主导产品的测试及验证，OEM/ODM 厂商提方案给终端品牌，终端品牌对测试内容也有相应要求，并对最终产品进行管控。此类物料导入程序的复杂程度小于手机核心物料，周期也有一定缩短，平均在 3-4 个月。

通常已经过验证的老型号应用于新项目的情况下，验证周期会有一定缩短，但新型号的导入仍需要较长的验证周期。

发行人与经销商主要通过拜访开发或者行业内介绍（包括终端客户或业内同行推荐等）的方式接触，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会主动接洽具有客户资源、服务能力及市场口碑的经销商。经过双

方交流，发行人对经销商资金实力、销售渠道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的规范性、信用纪录和商业信誉、经营实力与业绩在所经销区域内的地位、对发行人有关销售管理制度的配合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估。

②发行人在导入终端客户后，部分终端客户出于供应商管理的考虑，一般会要求选择在其供应商体系内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可供选择的经销商范围，对经销商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合作。此外，业内同行有时也会向发行人或者经销商推荐彼此合作机会。

经过发行人与经销商的接触和双向选择，确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对于进入合作的经销商，发行人与其签署经销协议，并按经销商管理制度对其管理，每年评估合作情况。

发行人主要终端厂商及经销商的导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

2、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情况

前述终端品牌或 ODM 厂商均通过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发生交易的经销商不存在仅为上述终端厂商供货的情况。发行人采取统一的经销商管理政策，并未针对终端厂商单独设定交易条款。根据经销协议，发行人与各经销商的核心交易条款无显著差异，仅信用及结算政策略有不同，如款到发货、月结 15 天、月结 30 天等。

由于产业链的特点，发行人并不精确掌握终端品牌厂商的提货数量及价格。发行人同一型号的产品单价在不同经销商间有一定差异，影响因素包括市场变化情况、经销商下游客户的知名度、提货量、持续提货的能力、产品规格等。

安克创新及紫米电子入股时间较早，均在报告期前。报告期内入股的 OPPO 通信、维沃通信等其他主体单价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1）OPPO 通信

OPPO 通信 2020 年 11 月入股前，主要采购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尚在导入初期，采购量较小。入股前后 OPPO 通信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率为 1.03%，单价基本稳定。

2020 年 OPPO 通信占终端销售额的比例为 1%，占比较低。随着发行人多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成功导入，2021 年 OPPO 通信采购额迅速增长，占终端销售的比例提升至 9%。2021 年 OPPO 通信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 37.55%，与同型号平均毛利率 37.66%基本接近。

（2）小米

小米 2020 年 11 月入股前，主要采购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采购量小。入股后小米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为-12.56%，单价变化系采购结构差异，高单价型号采购减少所致。入股前后均有采购的主要型号单价基本稳定。入股前小米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的毛利率为 37.79%，入股后为 36.62%，毛利率基本稳定。

2020 年小米占终端销售额的比例为 3%，2021 年随着发行人多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陆续导入，带动小米采购额迅速增长，占终端销售的比例为 22%，2021 年小米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平均毛利率为 33.47%，低于该产品线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1）对于采购量大的客户给予一定价格优惠；（2）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小米较早实现导入和量产。发行人为尽快实现批量应用，积累成功案例，价格方面有一定支持。

（3）华勤技术

华勤技术 2020 年 11 月入股前主要采购 DC-DC，入股后平均单价差异率为 11.21%，单价变化系采购迭代型号所致。

2020 年华勤技术采购额占终端销售的比例为 0.02%，随着合作的深入，2021 年华勤技术采购品类扩展至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多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陆续导入，带动华勤技术采购额迅速增长，占终端销售的比例提升至 1%。2021 年华勤技术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 40.95%，与同型号平均毛利率 42.76%基本接近。

（4）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主要采购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2021 年 8 月入股后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为 0.92%，单价基本稳定。

2021 年龙旗科技采购额较上年增长，但占比仍然较低，比例不足 1%。2021

年龙旗科技采购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 40.20%，与同型号平均毛利率 42.76%基本接近。

（5）维沃通信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就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与维沃通信展开交流，2021 年初通过产品验证，并陆续量产出货。维沃通信入股前没有采购发行人产品，入股当年采购 2 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前述型号维沃通信的毛利率分别为 55.92%及 41.38%，同型号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6.42%及 42.76%，毛利率基本接近。

（6）环昇集团

发行人 2020 年开始对环昇集团销售，其下游的终端品牌主要为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2020 年底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 OPPO 通信完成验证，当年出货量较小。2021 年产品在 OPPO 通信大批量出货，同时产品在维沃通信也完成产品验证并开始大批量出货。2021 年发行人对环昇集团销售额为 11,384.62 万元，占比 11.57%。发行人对环昇集团销售的毛利率与经销商毛利率基本相同。

（7）中芯国际

2020 年发行人开始向中芯国际采购，当年采购量较小。2021 年发行人向中芯国际的采购金额为 29,302.9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8.18%。采购量增长是由于销售量大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由中芯国际代工所致。中芯国际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如下：

元/片

晶圆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中芯国际	3,637.17	3,405.16
东部高科	3,518.07	3,280.54

注：发行人向华虹宏力采购的晶圆含 12 吋晶圆，单价可比性较差。

中芯国际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基本接近。

（三）入股行为是否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长期供货协议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前述股东入股系看

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不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投资协议中也不存在相关约定。发行人存在与部分终端品牌签署有长期供货协议的情形，该等协议仅是发行人对部分型号的长期供应提供保障，时间通常是一年。长期供货协议系终端厂商从核心物料供应安全的角度出发与发行人达成的合作，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前述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相关股东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出资凭证等文件；查阅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核查了股东之间的约定；

（2） 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3） 获取并查验了相关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验其签署的确认函，核查了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4） 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了解终端客户的导入过程；

（5）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及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6）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终端品牌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核查是否存在影响业务获取独立性的约定条款；

（7）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查看主要交易内容、合同中权利和义务约定、信用政策等条款，核查合同约定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匹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终端客户相关主体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其交易单价随行就市，没有显著差异。交易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接近。小米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各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与经销商主要交易条款没有显著差异。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发展相匹配，定价公允。

（2） 股东入股系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前景，不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前述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三、关于《问询函》第十一部分“关于股东”第 2 题“关于突击入股与股东核查”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8 月，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2）穹瑞企管、稔熙企管成立于 2021 年 7 月和 8 月，注册地址完全一致，合伙人均为自然人；马墨企管成立于 2021 年 6 月，合伙人为陈嫌名和思伯广告；（3）公司股东之间较多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4）公司股东 OPPO 通信、维沃通信、国科鼎奕穿透核查后的最终持有人包括相关工会委员会、“个人股”。

请发行人说明：（1）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入股公司的原因，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穹瑞企管、稔熙企管的关系、是否受同一控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及股权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将相关工会委员会、“个人股”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依据，是否符合股东穿透核查相关规定。

回复：

（一）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入股公司的原因，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入股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股东进行的访谈，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入股公司的原因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1	穹瑞企管	穹瑞企管的有限合伙人吴一萍的配偶王文星与阮晨杰系大学同学，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获悉投资机会后，和与其夫妇合作多年的投资伙伴或亲友，共同设立穹瑞企管，并通过穹瑞企管投资入股发行人。
2	马墨企管	马墨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陈嬿名，有限合伙人是思伯广告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思伯广告”），思伯广告是简德明持股 100%的公司，陈嬿名与简德明为夫妻关系。简德明经浦软晨汇介绍，获悉投资机会，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其控制的思伯广告与其配偶共同设立马墨企管，并通过马墨企管投资入股发行人。
3	稔熙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卫和持有 94%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黄洪平为阮晨杰朋友，获悉投资机会，黄洪平系深圳市齐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对行业及公司有一定的了解，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与朋友共同设立稔熙企管，并通过稔熙企管投资入股发行人。

2、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或注册登记证、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与股东、合伙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全体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穹瑞企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职业背景
1	王双梅	30.00	1.1111	5101041980********	自由职业
2	李双梅	475.00	17.5926	4310211980********	自由职业
3	谭丹丹	450.00	16.6667	4302241990********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员工
4	吴一萍	300.00	11.1111	3326241984********	上海诺一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5	瞿唯	200.00	7.4074	3102301979********	上海佐马广告有限公司总监兼上海端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6	胡凌云	200.00	7.4074	3426231976********	自由职业
7	花炜	200.00	7.4074	3201021953********	上海旭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周小华	150.00	5.5556	3202191958********	已退休
9	邓佩	150.00	5.5556	4325031984********	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
10	崔亚男	125.00	4.6296	3702831984********	上海市妇女干部学校员工
11	沈青	100.00	3.7037	3205231975********	苏州夏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朱音捷	100.00	3.7037	3101151979********	上海初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职业背景
13	刘艳	75.00	2.7778	2302021983********	自由职业
14	梁永娟	50.00	1.8519	3209211986********	无锡同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员工
15	王鑫	50.00	1.8519	2107031969********	已退休
16	李娟	25.00	0.9259	3706021979********	观洲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员工
17	胡登	20.00	0.7407	3205041972********	自由职业
合计		**2,700.00**	**100.0000**	-	-

（2）马墨企管

1）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职业背景
1	陈嫣名	中国香港	无	K485****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员工
2	简德明	中国香港	无	H0038****	Israel Innovation Fund L.P.合伙人

2）合伙人思伯广告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PREAD ADVERTISING HOLDING LIMITED（思伯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87291
住所	UNIT 2,22/F.RICHMOND COMM,BLDG.,109 ARGYLE STREET,MONGKOK,KOWLOON,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简德明持股 100.00%

（3）稔熙企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职业背景
1	陈卫	20.00	2.00	3101011956********	已退休
2	黄洪平	940.00	94.00	4304251981********	深圳市齐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潘禹之	40.00	4.00	1201071972********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合计		**1,000.00**	**100.00**	-	-

根据上述合伙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合伙人进行的访谈，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及前述主体上层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穹瑞企管、稔熙企管的关系、是否受同一控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及股权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1、穹瑞企管、稔熙企管的关系、是否受同一控制

根据穹瑞企管、稔熙企管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以及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临港长兴科技园是由上海市崇明区政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新一代产业园区，具有扶持政策且注册公司便捷。综合考虑以上优势，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均选择临港长兴科技园为注册地，具有合理性。穹瑞企管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双梅，稔熙企管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卫，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非受同一控制，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上层的全体合伙人互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阮晨杰、辰木信息和源木信息

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阮晨杰为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辰木信息及源木信息《合伙协议》第14.1条“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的规定，阮晨杰实际控制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阮晨杰与辰木信息、源木信息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2）肖文彬、浦软晨汇和中电艾伽

肖文彬为浦软晨汇和中电艾伽的实际控制人，肖文彬、浦软晨汇和中电艾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

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顺创”），武汉顺赢和武汉顺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承”），拉萨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资本”），武汉顺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创”），顺创资本和武汉顺创均由马文静、雷军、曹莉

平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均分别为 34.00%、33.00%、33.00%，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为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国科鼎奕、国科鼎智

国科鼎奕与国科鼎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国科”）、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科”），西藏国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国科的全资子公司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鼎奕与国科鼎智同受北京国科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聚源聚芯、聚源铸芯

聚源聚芯、聚源铸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肇芯”）、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炘芯”），肇芯与聚源炘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芯聚源，且中芯聚源系聚源聚芯与聚源铸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聚源聚芯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中芯聚源有权提名 3 名，聚源聚芯的咨询委员会由 2 名委员组成，其中中芯聚源有权提名 1 名；聚源铸芯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由 5 名委员组成。聚源聚芯与聚源铸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小米基金与紫米电子

小米基金和紫米电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小米基金和紫米电子为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辰木信息、源木信息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比照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肖文彬及其一致行动人浦软晨汇和中电艾伽、杭州顺赢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比照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锁定和减持，上述

股东均不存在规避减持规则的情形。

3、公司股东及股权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经查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股权的内容，准确完整。

（三）核查并说明将相关工会委员会、“个人股”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依据，是否符合股东穿透核查相关规定

根据OPPO通信、维沃移动提供的信息，其间接出资人“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维沃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上层出资主体均为自然人，且系各自的内部员工（含已离职员工）。根据前述工会委员会出具的承诺，上述主体及持股会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符合穿透核查相关规定。

根据国科鼎奕上层工会委员会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出资人名单以及股东名册，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上层出资人主体为自然人及集体共有股份，“个人股”主体的上层出资人主体均为自然人。根据前述工会委员会等主体出具的承诺，上述主体及持股会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均不属于《监管指引》中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维沃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及“个人股”主体的上层出资人情况均已进行了核查，该等出资人主体均具备股东适格性且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符合穿透核查相关规定。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工商档案，核查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的入股情况；

（2） 获取并查验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其进行访谈，核查了前述主体入股的原因背景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 获取并查验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合伙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出资凭证、出资前的银行流水并对全体合伙人或其配偶进行访谈，核查了全体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4）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临港长兴科技园的相关情况，核查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注册地一致的合理性；

（5） 获取并查验了具有关联关系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股权结构图/表，核查了具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

（6） 获取并查验了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与全体股东进行访谈，核查了其互相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7） 获取并查验了股东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确认函，核查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8）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的披露内容的准确性；

（9） 获取并查验了 OPPO 通信、维沃移动、国科鼎奕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核查了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0） 获取并查验了 OPPO 通信、维沃移动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工会委员会上层出资主体的邮件说明，核查了其上层股权结构及工会持股、工会上层出资人的情况；

（11） 获取并查验了相关工会委员会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其上层出资人的情况、股东适格性等；

（12） 获取并查验了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及“个人股”主体的出资人名单/股东名册，核查了其上层出资人的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其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穹瑞企管与马墨企管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受同一控制，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上层的全体合伙人互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阮晨杰与辰木信息、源木信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肖文彬与浦软晨汇、中电艾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国科鼎奕与国科鼎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聚源聚芯与聚源铸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小米基金与紫米电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辰木信息、源木信息、肖文彬、浦软晨汇、中电艾伽、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不存在规避减持规则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准确地披露了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股权的内容；

（5） 本所律师对“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维沃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及“个人股”主体的上层出资人情况均进行了核查，该等出资人主体均具备股东适格性且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符合穿透核查相关规定。

四、关于《问询函》第十五部分“关于其他”第 2 题“社保公积金”的核查意见

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通过中智为其部分非注册地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涉及的金额、员工数量及占比，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涉及的金额、员工数量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技术研发等业务需要，在外驻地招聘了技术、销售等人员，该部分人员涉及的区域分散。为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对于未设立分公司或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地区员工，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或生活的省市区域或户籍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对账单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于各期期末为员工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员工数量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2022.06.30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社保	代缴人数（人）	24	114	83	49
	占期末人数比例	6.25%	42.70%	47.43%	48.04%
	代缴金额（万元）	135.28	616.02	220.49	240.74
	占当期缴纳总额的比例	10.12%	35.06%	41.25%	41.25%
公积金	代缴人数	24	114	83	49
	占期末人数比例	6.25%	42.70%	47.43%	48.04%
	代缴金额（万元）	60.40	280.21	170.23	98.02
	占当期缴纳总额的比例	10.79%	40.00%	44.36%	45.21%

（二）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

1、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

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极整改，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子公司等措施逐步减少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二）/2、公司的整改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共用信用服务平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局等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劳动用工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各地社保与住房公积金账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如有），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公司的整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陆续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并陆续将外地原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转到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名下缴纳，发行人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1	西安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2	南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3	南京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4	成都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5	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经发行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已降低至 17 人，比例已降低至 3.88%，主要是由于目前当地员工人数较少（均未超过 5 人），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一步减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降低占比，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逐步减少第三方代缴人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社保、住房公积金代缴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与相关凭证、关于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统计表，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

工人数、金额及占比；

（2）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合同，取得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对账单/明细表、抽查发行人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相关款项的凭证，核查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3） 获取并查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确认函，核查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4）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说明，核查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背景与合理性；

（5） 访谈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

（6）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7）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

（8） 查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9）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2）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

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等社保、住房公积金代缴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子公司等措施逐步减少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整改措施积极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 立

经办律师：

沈 诚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2 年 8 月 1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3
一、关于《问询函》第十部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问询函》第十一部分“关于股东”第 1 题“关于业务主体入股”的核查意见 17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2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6
二十一、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6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 78
附件二：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8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6129

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芯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69 号”《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基于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根据相关核查，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且不存在信息披露更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补充事项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一、关于《问询函》第十部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及闰木信息为员工持股平台，阮晨杰有权代表辰木信息、源木信息行使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公司共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3 人为外部股东提名、3 人为阮晨杰提名；（3）核心技术人员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均为 2016 年至 2017 年从德州仪器离职加入公司，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约定；（4）公司部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发明专利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等，说明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影响和控制情况，前述主体与阮晨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结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如有），说明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对阮晨杰实际控制权的影响；（3）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保密约定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等，说明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影响和控制情况，前述主体与阮晨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协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的相关条款约定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唯一条件是其应为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事项	约定内容
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应严格限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之内，在此前提下并受限于《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公司相关的投资、管理、退出等）享有完全的决策权。 （1） 全体合伙人兹此一致同意，就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以及《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之其他事项，普通合伙人可以不经会商有限合伙人即有权单方作出决定并就该等事项对《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如涉及）： （a） 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使延长后的存续期限比目标公司的经营期限长至少陆（6）个月；或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而相应缩短； （b） 决定处分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其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如有）； （c） 与任何有限合伙人签署附属协议，就该有限合伙人之权利义务进行若干单独约定，前提是该等附属协议不得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之合法权益构成损害； （d） 接纳第三人成为普通合伙人并从合伙企业退伙； （e） 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向第三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f） 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将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合伙权益出质； （g） 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对目标公司和其他主体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h） （如适用）聘用中介及顾问机构或其他专业人士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i）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j）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k）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l）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m） 改变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 （n） 聘请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o）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持有财产份额变更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 （p） 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q） 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2） 全体合伙人兹此一致同意： （a） 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工商变更需要签署的《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等，由全体合伙人授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事项	约定内容
	（b） 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工商变更需要签署的《入伙协议》《退伙协议》由入伙有限合伙人或退伙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授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c） 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相关内容，由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及身份免除	（1） 普通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接纳第三人成为普通合伙人（“继任普通合伙人”），而无须经过有限合伙人的同意。继任普通合伙人一经产生即取代普通合伙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情形下，原普通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从合伙企业中退伙。 （2） 仅当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可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为免疑义，所有有限合伙人兹此确认，一经按照前述程序免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合伙企业应按照《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

2、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影响和控制情况，前述主体与阮晨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阅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阮晨杰系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普通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莉系闰木信息的普通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造成特别重大损失且经各自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阮晨杰、邓莉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无法被免除。据此，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具有有效、持续且稳定的控制权，邓莉对闰木信息具有有效、持续且稳定的控制权。

根据相关主体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邓莉与阮晨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均为各自的自有股份，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闰木信息与辰木信息、源木信息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

闰木信息已自愿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其持有发行人

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孰晚之日届满前，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据此，闰木信息不存在通过规避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从而缩短股份锁定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具有有效、持续且稳定的控制权，辰木信息、源木信息与阮晨杰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闰木信息系邓莉控制的主体，与阮晨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结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如有），说明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对阮晨杰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的约定、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约定内容
2019.01-2019.04	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阮晨杰先生有权提名 3 人，浦软晨汇有权提名 1 人，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下称“顺为”）有权提名 1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阮晨杰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决策机制	特别表决事项（注，下同）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浦软晨汇董事和顺为董事的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就其他应由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享有同样的一票表决权。
2019.04-2020.08	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人，其中阮晨杰先生有权提名 4 人，上海集电有权提名 1 人，浦软晨汇有权提名 1 人，顺为有权提名 1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阮晨杰指派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决策机制	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上海集电董事、浦软晨汇董事和顺为董事的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就其他应由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

时间	事项	约定内容
		决议方可实施……。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享有同样的一票表决权。
2020.09-2021.11	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9 人，其中阮晨杰先生有权提名 5 人，上海集电有权提名 1 人，浦软晨汇有权提名 1 人，顺为有权提名 1 人，红杉瀚辰有权提名 1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阮晨杰指派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决策机制	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上海集电董事、浦软晨汇董事、顺为董事和红杉瀚辰董事的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就其他应由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享有同样的一票表决权。
注："特别表决事项"指依据相应《公司章程》规定，需经所列示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同意方可审议通过的事项，具体包括任命或者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财务政策及制度的制定与变更、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借贷或特别资产处置等与外部投资人利益保护相关事项。		

2、对阮晨杰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重大事项会议决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约定阮晨杰有权提名的董事数量均超过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等约定，除特别表决事项外，其余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采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的表决机制。前述列表中所载特别表决事项主要系投资人股东为防止大股东权利滥用以及维持公司治理的稳定而设置的保护性措施，相关约定系私募投资中常见的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基于行业惯例、控制投资风险及保护自身投资利益的需要，投资人股东通常要求设置此类条款，目的在于防范被投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被投企业和股东利益，而非追求对被投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干预或控制。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重大事项的会议决议文件，该等投资人股东并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相关董事会中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等相关约定属于投资人股东的保护性特殊权利，其本身并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限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晨杰行使控制权。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就《股东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中委派董事的约定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因此，股东及发行人不再行使、履行《股东协议》

中关于董事委派相关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相应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不会对阮晨杰的实际控制权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保密约定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1、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专利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及其前任职单位同事所进行的访谈，阮晨杰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系统经理，在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 LED 背光产品及 DC-DC 升压转换器的开发，其在前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FileDate）
1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Output Short Circuit Protection for Display Bias	US10621942B2	2013.3.15

该专利实现输出短路保护，即监控电路基于输出电压相对于输入电压的变化，超过短路状态的预定阈值产生关闭信号，控制电路根据关闭信号禁用电源开关设备。该专利主要应用于面板产品，与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不相关。

卞坚坚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在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 DC-DC 升压、降压转换器的开发，其在前任职单位没有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发行人的优势及核心在于充电管理，该研发方向上阮晨杰及卞坚坚在前任职单位并未涉及。DC-DC 是通过高频、周期性控制电力电子开关器件的开关，将输入直流电压转换为另一个直流电压。而充电管理芯片是将外部电源转换为适合电芯的充电电压和电流，并在充电过程中实时监测电芯的充电状态，调整控制充电电压、电流，确保对电芯进行安全、高效的充电，即除电压的变换外，还需要

充电相关的技术。降压式（Buck）、升压式（Boost）和升/降压式（Buck-Boost）是最基本的拓扑结构，所谓拓扑就是功率器件和电磁元件在电路中的连接方式。发行人通用充电管理芯片包含上述基本的拓扑结构，但从芯片的复杂度及技术的差异性上看，与只有电压转换功能 DC-DC 有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的产品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是利用开关电容来实现功能，与带电感的开关电源不同，与 DC-DC 完全属于不同的架构。

此外，两人在前任职单位所在的产品线为 DC-DC 产品线的一部分，而发行人的产品线包括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通用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管理芯片、AC-DC、协议芯片等，与前任职单位的范围差异较大。

阮晨杰及卞坚坚在前任职单位主要开发 DC-DC 升压转换器，而发行人 DC-DC 产品架构主要为降压式及升/降压式，与升压式属于不同的拓扑架构。2021 年发行人升压式 DC-DC 产品收入占比为 0.08%，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升压式 DC-DC 产品收入占比为 0.06%，占比极小。而且发行人升压式 DC-DC 产品在电压、电流等核心要素上也与前任职单位的产品有较大区别，发行人产品适用于音箱、VR/AR 等场景，与相关人员前任职单位研发产品的应用也有一定区别。此外，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初期均会进行专利检索，避免出现专利侵权的情况。

刘敏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测试工程师，具体工作内容为：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案软硬件设计，致力于芯片大规模生产中的制程缺陷自动化筛选。完成芯片内部模块功能性能验证，统计分析数据，发现芯片设计、工艺或封装中的缺陷。同时优化测试方案，提高测试效率，缩减测试成本。

刘敏加入发行人后，主要从事生产运营统筹以及质量管控。具体工作为：供应链的选型、管理、维护，依据客户的需求合理规划产能，保证及时交付。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合理管控库存。同时提升内部封装、测试的工程能力，提升品质，降低成本。搭建和完善公司的品质体系，同时积极应对客户诉求，提升客户品质满意度。

刘敏的工作内容与前任职单位有较大差异，在前任职单位没有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

2、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保密约定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1）境内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阮晨杰、卞坚坚作为发明人的境内专利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形成时间
1	发行人	一种带有模式切换的升降压变换器控制电路	2021104510380	2021.04.26	耿翔、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2	发行人	高转换效率的可重构串联-并联型开关电容电压变换器	202010410105X	2020.05.15	马俊、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4 月
3	发行人	一种中等功率低成本的电荷泵充电方法	2020103971582	2020.05.12	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19 年 12 月
4	发行人	一种有效检测手机 USB C 口过热烧口的方法	2020103976976	2020.05.12	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5	发行人	一种同步整流控制方法及其控制电路	2020101376826	2020.03.02	高建龙、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2 月
6	发行人	一种低压降驱动器及实现方法	2019107392410	2019.08.12	卞坚坚、阮晨杰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7	发行人	一种基于 SR 技术的芯片控制电路及实现方法	2019107395118	2019.08.12	卞坚坚、阮晨杰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8	发行人	一种 SR 防误开控制方法	201910739236X	2019.08.12	卞坚坚、阮晨杰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2）境外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Klarquist Sparkman 律师事务所对于发行人境外专利出具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卞坚坚作为发明人的境外专利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FileDate）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形成时间
1	发行人	HIGH-CONVERSION-EFFICIENCY RECONFIGURABLE SERIES-PARALLEL SWITCHED-CAPACITOR VOLTAGE CONVERTER	US10958165B1	2020.08.17	马俊、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4 月

阮晨杰与卞坚坚形成专利的时间与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时点距离较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含保密约定文件，阮晨杰、卞坚坚、刘敏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约定，约定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及自原单位离职后，对于与产品生产或开发有关的资料及技术或与经营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以及任职期间所接触的受美国出口条例管制的项目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根据相关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及其前任职单位的同事、前同事的访谈，前述相关人员已正常履行前述保密约定中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申请日最早的为 2018 年 9 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发明人申请专利时点距离其离开前任职单位时点未满一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在发行人作为发明人的首个专利申请日期

序号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在发行人作为发明人的首个专利申请日期
1	高建龙	四川纳创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2	魏郅	英麦科（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	杨坤	杰优特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不存在其他发明人申请专利时点距离其离开前任职单位时点未满一年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发明人进行的访谈，高建龙及杨坤的前任职单位不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与发行人业务差异大。魏郅曾为发行人员工，离职后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英麦科（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短暂任职，未从事研发工作，前述三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涉及利用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明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及其前任职单位的同事、前同事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的公开网站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全体发明人均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其拥有的专利的全体发明人均未收到来自其前任职单位的任何投诉、函告或反对，与该等发明人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3、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取得的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布图设计创作人	申请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1	BS.165514965	同步升降压充放电控制器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6.08.02	2016.09.01	原始取得
2	BS.175531420	SC89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08.24	2017.10.13	原始取得
3	BS.175532605	SC8812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09.14	2017.10.13	原始取得
4	BS.175538476	SC70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11.23	2017.12.29	原始取得
5	BS.175538484	SC98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11.23	2017.12.29	原始取得
6	BS.17553859X	SC8002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11.24	2017.12.29	原始取得
7	BS.185548067	SC892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8.02.05	2018.04.03	原始取得
8	BS.185548768	SC7802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8.02.22	2018.04.11	原始取得
9	BS.185548873	SC35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8.02.23	2018.04.19	原始取得

郭俊杰前任职单位为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任版图设计工程师，其在前任职单位没有作为创作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郭俊杰入职发行人后任版图设计总监。由于岗位特点，版图设计并不涉及具体产品的定义及电路设计。版图设计是将电路图或电路描述语言映射到物理描述层面，从而可以将其交付晶圆厂制作光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是对具体产品的版图进行保护。版图与晶圆厂的工艺强相关，工程师需要根据晶圆厂的工艺将电路设计在物理层面实现。不同晶圆厂有不同的工艺，郭俊杰前任职单位产品主要使用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的工艺，而发行人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对应产品的晶圆厂为 DB HiTek

Co.,Ltd.（下称“东部高科”），两者使用的工艺不同，电路的物理实现方法也不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布图设计创作人均未收到来自其前任职单位的任何投诉、函告或反对，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核查了前述主体的合伙约定与决策机制；

（2） 获取并查验了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了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与规范运作；

（3） 获取并查验了闰木信息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核查了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

（4） 获取并查验了阮晨杰、邓莉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阮晨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主体进行的访谈，核查了前述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5）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了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的股权变动情况、董事的变动情况；

（6）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外部股东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之间关于委派董事等公司治理相关的约定情况；

（7）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关于委派董事的约定终止情况；

（8） 获取并查验了阮晨杰、卞坚坚、刘敏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约定相关文件、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与其本人及其前任职单位的同事访谈，核查了其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工作内容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保密约定的情形、是否收到过来自前任职单位的投诉、函告或反对等；

（9） 获取并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专利情况的报告，核查了相关人员在前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况；

（10）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境外律师出具的专利报告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了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基本信息、研发人员等情况；

（11）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创作人的情况；

（12） 获取并查验了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研发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核查了前述专利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的情况；

（13） 获取并核查了发明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发明人在前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离职时间以及与前任职单位的保密约定等情况；

（14） 获取并查验了郭俊杰的前任职单位劳动合同、退工单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其本人及其前任职单位同事进行访谈，核查了郭俊杰在前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离职时间等情况；

（15） 通过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核查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与其之前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晨杰，与阮晨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闰木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邓莉，邓莉与阮晨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闰木信息与阮晨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相应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不会对阮晨杰的实际控制权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阮晨杰、卞坚坚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与发行人业务同属于电源管理芯片，但技术及产品存在差异。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在发行人目前工作内容存在差异；

（4） 阮晨杰与卞坚坚形成专利的时间与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时点距离较远。阮晨杰、刘敏、卞坚坚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存在违反其与前任职单位保密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全体发明人均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该等发明人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的创作人均未收到来自前任职单位的任何投诉、函告或反对，与相关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二、关于《问询函》第十一部分“关于股东”第 1 题“关于业务主体入股”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维沃通信 2021 年 8 月入股公司，当年公司电荷泵产品导入 vivo；（2）OPPO、小米、摩勤智能 2020 年 11 月入股公司，当年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进入 OPPO、小米、华勤技术，2021 年量产交付；（3）2020 年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龙旗科技量产出货，龙旗科技于 2021 年 8 月入股公司；（4）安克创新持有公司 5.253%的股份，是公司产品的最终品牌客户；（5）经销商环昇集团的股东唐林是公司股东精确联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2）公司与所有入股的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及其公允性、毛利率、主要交易条款等，该等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合理性，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3）入股行为是否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填写并签署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安克创新、紫米电子、OPPO 通信、小米基金等股东入股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持股情况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安克创新	安克创新直接持有公司 5.2530%股份	2018 年 2 月	增资价格为 43.44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67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紫米电子	紫米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1.9699%股份	2018 年 2 月	增资价格为 43.44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67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OPPO 通信	OPPO 通信直接持有 4.1679%股份	2020 年 11 月	增资价格 205.2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0.15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华勤技术	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摩勤智能为发行人股东，持有 1.8304%股份	2020 年 11 月	增资价格 205.2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0.15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小米	小米未直接入股，系关联方小米基金入股，直接持有 2.3740%股份	2020 年 11 月	增资价格为 205.2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0.15 亿元；受让股权价格为 242.1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本轮增资后小米基金仍想扩大份额，故在后一轮次融资时受让了天使轮投资者所持股权，受让股权时发行人业绩增长的确定性较前一轮次融资进一步提高，因此估值有一定提升。受让股权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前述增资及转让的工商变更均在 2020

客户/供应商	持股情况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年 11 月完成
维沃通信	维沃通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3.4634%股份	2021 年 8 月	增资价格为 941.1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55 亿元；同时受让股权价格为 867.09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转让价格略低于同轮次其他股东的转让价格，主要原因为受让天使轮投资者股权，优先权利较少。力宽芯旺短期内有资金需求，通过此次转让实现全部退出，转让份额较多，因此转让价格为增资价格的 9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27%股份	2021 年 8 月	增资价格为 941.21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55 亿元	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环昇集团	环昇集团未直接持股，其股东唐林和辛继东通过精确联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67%股权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8 月	2020 年 11 月受让股权价格为 242.11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3.4 亿元；2021 年 8 月受让股权价格为 941.21 元/注册资本，参照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投后估值 55 亿元	受让股权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未直接持股，中芯聚源为中芯国际持股 19.5101%的联营专业投资机构，中芯国际通过中芯聚源管理的聚源聚芯与聚源铸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1.09%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聚源聚芯受让股权价格为 124.31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5.45 亿元；2020 年 11 月聚源铸芯增资价格为 303.38 元/注册资本，受让股权价格为 242.11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3.4 亿元	受让股权价格及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注：本表列示释义：（1）“小米”指“小米集团（01810.HK）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2）“华勤技术”指“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同；（3）“环昇集团”指“环昇集团有限公司（UNIVERSAL ASCENT HOLDINGS LIMITED）与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4）“中芯国际”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981.SH”；“中芯聚源”指“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下同。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与前述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
安克创新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开始接触安克创新，进行产品交流。最早导入的产品为升降压充电管理芯片，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送样，并于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测试后进入小批量试产。随着产品的成功量产，双方合作的产品类型逐步扩大，扩展至无线充电、DC-DC、AC-DC 等。应用领域也从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拓展到无线充电、车充、适配器等产品。
紫米电子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紫米电子接触，首次导入紫米电子的排插产品。2017 年四季度产品完成验证并开始量产。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开始导入充电管理芯片，2018 年四季度产品进入量产。随着合作的深入，发行人导入紫米电子的产品逐步增多。
OPPO 通信	2018 年 6 月发行人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送样，于 2018 年 10 月成功导入 OPPO 通信的移动电源产品。2019 年末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后，于 2020 年一季度与 OPPO 通信进行电荷泵产品的交流。2020 年底产品通过验证，并逐步量产出货。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推出的 4:2 架构超高功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成功导入 OPPO 通信，其采购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品类增加。
华勤技术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华勤技术首次接触，进行多款产品的介绍和推广，对应的终端类型包括笔记本、平板等。2019 年 7 月发行人 DC-DC 产品送样，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 DC-DC 产品的导入。2019 年底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终端品牌开始启动导入流程后，在终端品牌推荐下于 2020 年下半年进入到华勤技术多款手机项目的测试中，并成功在 2021 年开始量产交付。
小米	2016 年底发行人开始与小米接触，2017 年 4 月发行人送样，并于 2018 年初完成产品导入，应用于小米多口充插排。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前，小米的产品应用集中在非手机类的周边配件、智能家电等。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就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与小米交流，同时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及产品验证。2020 年底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通过验证，并开始更多型号的合作。2021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有多颗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量产出货。
维沃通信	2018 年末发行人与维沃通信交流切入手机的机会点，并持续与其沟通产品和技术。2019 年末，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出现导入机会。2020 年初发行人与维沃通信交流电荷泵产品，2020 年年中送样测试，2021 年初产品通过验证。在完成 2:1 架构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导入后，2021 年年中 4:2 架构的产品又完成了导入。
龙旗科技	2019 年发行人开始与龙旗科技接触，推广包括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等产品。龙旗科技是国内 ODM 中较早导入电荷泵快充手机的厂商，2020 年中通过评估，2020 年底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龙旗科技顺利量产出货。2021 年 5 月发行人协议芯片送样，并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产品验证，进一步拓展了产品品类。

客户/供应商	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
环昇集团	环昇集团作为经销商与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有长期的合作。2019 年发行人计划导入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的手机，在此背景下开始与环昇集团接洽。2020 年底及 2021 年初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陆续在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通过验证，环昇集团的采购额增长。
中芯国际	根据发行人产品线的发展规划，在工艺的契合度、供应的保障程度等方面，现有的晶圆厂已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需求。同时考虑供应链国产化的趋势，发行人选择与中芯国际合作。2018 年开始接洽并探讨技术细节，2020 年逐步开始采购。

（二）公司与所有入股的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及其公允性、毛利率、主要交易条款等，该等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合理性，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公司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

根据本所律师与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进行的访谈，芯片进入终端品牌需要较长周期的验证，并经终端品牌的研发、产品、质量、采购等多个部门共同决策才能进入大批量采购。应用于手机的产品，在测试流程、测试项目的颗粒度、测试要求以及验证的周期等方面，相比周边类终端产品更为苛刻，终端品牌有着更严格的管控。不同品牌厂商的导入流程有所差异，但基本可以分为供应商资质审核、送样后单体测试、小批量测试、大规模采购。在供应商资质审核前，芯片厂商会更早与终端品牌接触，双方沟通业务需求，进行技术交流。终端品牌确定有引入新供应商的需求后，才会启动资质审核的程序。

在供应商资质审核阶段，芯片厂商提供财务状况、资质、专利、产品工艺流程、晶圆及封测供应商信息等资料，终端品牌考察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产品市场数据等，并实地验厂。该阶段一般出现在芯片厂商首次进入终端品牌的供应商体系时，从终端品牌计划导入新供应商，到资质审核完成的时间周期在 2-3 个月左右。终端品牌的不同物料分别有供应商池，如果芯片厂商进入其他新物料的供应商池，仍需要再进行资质审核。若原有的生产流程、晶圆及封测供应商发生变化，也需要再进行资质审核。

在现有供应体系稳定、行业技术没有重大突破的情况下，新厂商的核心物料切入终端品牌供应体系的难度较大。进入供应商资质审核阶段，需要市场、技术

等各方面的契机。

通过供应商资质审核并不意味着产品能成功导入，终端品牌尚需对具体型号的产品进行测试。芯片厂商送样后，终端品牌会对产品做单体测试，验证芯片的参数与规格书是否相符。对具体应用中关注的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更细致的测试，并进行老化等可靠性验证，以测试芯片性能是否发生漂移等。单体测试的时间周期在 2-3 个月。终端品牌的测试资源有限，受项目优先级的影响，供应商资质审核后不一定马上进行单体测试。

单体测试完成后，终端品牌还需将芯片放入整机或系统中进行验证与测试，考察芯片性能，从整体上判断是否符合设计目标。在上述调试过程中，可能会要求芯片厂商进行修改，这个环节的验证时间会被拉长。调试完成后进入小批量试产，通过验证芯片的一致性确定是否具备大规模量产的条件。单体测试完成到小批量试产周期通常在 3-4 个月。

部分终端品牌会在小批量试产后观察市场反应，确定是否有芯片导致的质量问题，观察的周期约 3 个月。只有通过小批量测试后，终端品牌才会进入大规模采购。

综上，对于手机终端品牌，类似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这类核心物料，整个导入周期较长，尤其是首次导入，平均周期在 6-12 个月以上。应用于手机的芯片产品呈现的特点是导入节奏慢、到大规模量产的周期长。另外，对于龙旗科技及华勤技术这类 ODM 厂商主导的采购，主要测试验证也由 ODM 厂商负责；手机终端品牌需对整机的品质进行管控，因此芯片厂商仍需要通过终端品牌的供应商验证。

对于非手机的消费类终端或配件，通常由 OEM/ODM 厂商主导产品的测试及验证，OEM/ODM 厂商提方案给终端品牌，终端品牌对测试内容也有相应要求，并对最终产品进行管控。此类物料导入程序的复杂程度小于手机核心物料，周期也有一定缩短，平均在 3-4 个月。

通常已经过验证的老型号应用于新项目的情况下，验证周期会有一定缩短，但新型号的导入仍需要较长的验证周期。

发行人与经销商主要通过拜访开发或者行业内介绍（包括终端客户或业内同行推荐等）的方式接触，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会主动接洽具有客户资源、服务能力及市场口碑的经销商。经过双方交流，发行人对经销商资金实力、销售渠道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的规范性、信用纪录和商业信誉、经营实力与业绩在所经销区域内的地位、对发行人有关销售管理制度的配合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估。

②发行人在导入终端客户后，部分终端客户出于供应商管理的考虑，一般会要求选择在其供应商体系内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可供选择的经销商范围，对经销商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合作。此外，业内同行有时也会向发行人或者经销商推荐彼此合作机会。

经过发行人与经销商的接触和双向选择，确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对于进入合作的经销商，发行人与其签署经销协议，并按经销商管理制度对其管理，每年评估合作情况。

发行人主要终端厂商及经销商的导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

2、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情况

前述终端品牌或 ODM 厂商均通过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发生交易的经销商不存在仅为上述终端厂商供货的情况。发行人采取统一的经销商管理政策，并未针对终端厂商单独设定交易条款。根据经销协议，发行人与各经销商的核心交易条款无显著差异，仅信用及结算政策略有不同，如款到发货、月结 15 天、月结 30 天等。

由于产业链的特点，发行人并不精确掌握终端品牌厂商的提货数量及价格。发行人同一型号的产品单价在不同经销商间有一定差异，影响因素包括市场变化情况、经销商下游客户的知名度、提货量、持续提货的能力、产品规格等。

安克创新及紫米电子入股时间较早，均在报告期前。报告期内入股的 OPPO 通信、维沃通信等其他主体单价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1）OPPO 通信

OPPO 通信 2020 年 11 月入股前，主要采购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尚在导入初期，采购量较小。入股前后 OPPO 通信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

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率为 1.03%，单价基本稳定。

2020 年 OPPO 通信占终端销售额的比例为 1%，占比较低。随着发行人多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成功导入，2021 年 OPPO 通信采购额迅速增长，占终端销售的比例提升至 9%，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 OPPO 通信的销售占终端销售额的比例为 6%。2021 年 OPPO 通信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 37.55%，与同型号平均毛利率 37.66%基本接近。2022 年 1-6 月 OPPO 通信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同类型号的平均毛利率为 40.35%，较上年略有增长。发行人对应 OPPO 通信的销售主要为外销，销售型号的美元单价没有明显变化，毛利率提升系汇率影响所致。

（2）小米

小米 2020 年 11 月入股前，主要采购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采购量小。入股后小米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为-12.56%，单价变化系采购结构差异，高单价型号采购减少所致。入股前后均有采购的主要型号单价基本稳定。入股前小米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的毛利率为 37.79%，入股后为 36.62%，毛利率基本稳定。

2020 年小米占终端销售额的比例为 3%，2021 年随着发行人多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陆续导入，带动小米采购额迅速增长，占终端销售的比例为 2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小米的销售占终端销售额的比例为 27%，2021 年小米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平均毛利率为 33.47%，2022 年 1-6 月小米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平均毛利率为 32.82%，低于该产品线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1）对于采购量大的客户给予一定价格优惠；（2）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小米较早实现导入和量产。发行人为尽快实现批量应用，积累成功案例，价格方面有一定支持；（3）产品完成导入后，后续销售保持了上述价格策略。

（3）华勤技术

华勤技术 2020 年 11 月入股前主要采购 DC-DC，入股后平均单价差异率为 11.21%，单价变化系采购迭代型号所致。

2020 年华勤技术采购额占终端销售的比例为 0.02%，随着合作的深入，2021 年华勤技术采购品类扩展至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多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陆续导入，带动华勤技术采购额迅速增长，占终端销售的比例提升至 1%，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华勤技术的销售占终端销售额的比例为 3%。2021 年华勤技术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 40.95%，与同型号平均毛利率 42.76%基本接近。2022 年 1-6 月华勤技术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 41.96%，与上年相比基本稳定。

（4）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主要采购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2021 年 8 月入股后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为 0.92%，单价基本稳定。

2021 年龙旗科技采购额较上年增长，但占比仍然较低，比例不足 1%。2021 年龙旗科技采购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 40.20%，与同型号平均毛利率 42.76%基本接近。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龙旗科技的终端销售占比仍然较低，比例不足 1%。2022 年 1-6 月龙旗科技采购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 39.75%，与上年相比基本稳定。

（5）维沃通信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就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与维沃通信展开交流，2021 年初通过产品验证，并陆续量产出货。维沃通信入股前没有采购发行人产品，入股当年采购 2 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前述型号维沃通信的毛利率分别为 55.92%及 41.38%，同型号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6.42%及 42.76%，毛利率基本接近。2022 年 1-6 月，前述型号维沃通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90%及 40.64%。由于发行人对产品单价进行随行就市地调整，2022 年 1-6 月对维沃通信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但整体与上年相比基本稳定。

（6）环昇集团

发行人 2020 年开始对环昇集团销售，其下游的终端品牌主要为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2020 年底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 OPPO 通信完成验证，当年出货量较小。2021 年产品在 OPPO 通信大批量出货，同时产品在维沃通信也完成产品验证并开始大批量出货。2021 年发行人对环昇集团销售额为 11,384.62 万元，占比 11.57%。2022 年 1-6 月公司对环昇集团销售额为 8,136.68 万元，占比 10.49%。发行人对环昇集团销售的毛利率与经销商毛利率基本相同。

（7）中芯国际

2020 年发行人开始向中芯国际采购，当年采购量较小。2021 年发行人向中芯国际的采购金额为 29,302.9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8.18%。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芯国际的采购金额为 27,863.5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3.18%。采购量增长是由于销售量大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由中芯国际代工所致。中芯国际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如下：

元/片

晶圆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中芯国际	3,723.21	3,637.17	3,405.16
东部高科	4,253.24	3,518.07	3,280.54

注：发行人向华虹宏力采购的晶圆含 12 吋晶圆，单价可比性较差。

中芯国际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基本接近。

（三）入股行为是否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长期供货协议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前述股东入股系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不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投资协议中也不存在相关约定。发行人存在与部分终端品牌签署有长期供货协议的情形，该等协议仅是发行人对部分型号的长期供应提供保障，时间通常是一年。长期供货协议系终端厂商从核心物料供应安全的角度出发与发行人达成的合作，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前述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相关股东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出资凭证等文件；查阅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核查了股东之间的约定；

（2） 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3） 获取并查验了相关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验其签署的确认函，核查了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4） 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了解终端客户的导入过程；

（5）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及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6）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终端品牌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核查是否存在影响业务获取独立性的约定条款；

（7）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查看主要交易内容、合同中权利和义务约定、信用政策等条款，核查合同约定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匹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终端客户相关主体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其交易单价随行就市，没有显著差异。交易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接近。小米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各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与经销商主要交易条款没有显著差异。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发展相匹配，定价公允。

（2） 股东入股系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前景，不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前述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51027504X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5 弄 54 号（4 幢）1601
法定代表人	阮晨杰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容诚会计书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且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面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

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

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及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或外国籍自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353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417.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669.62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4,871,592.58 元、38,501,216.81 元、93,590,045.70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56,962,855.09 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1,269,961,971.55 元的

比例为 12.36%，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总数为 267 人，其中研发人员 147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55.06%，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52 项境内发明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附件三：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发明专利 48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2.59%，大于 20%；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98,417.27 万元，超过 3 亿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2021）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人

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文所述的股东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1、辰木信息

根据辰木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辰木信息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辰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木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阮晨杰	0.2819	0.3379	普通合伙人
2	邓莉	14.6628	17.5773	有限合伙人
3	刘敏	14.2110	17.0357	有限合伙人
4	卞坚坚	13.9360	16.7060	有限合伙人
5	郭俊杰	5.9618	7.1468	有限合伙人
6	李强	4.3117	5.1687	有限合伙人
7	杨申华	2.2498	2.6970	有限合伙人
8	陆珏晶	1.9310	2.3148	有限合伙人
9	黄强	1.8997	2.27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龚良轩	1.4999	1.7980	有限合伙人
11	耿翔	1.3749	1.6482	有限合伙人
12	濮正林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3	刘崇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4	潘新波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5	韩颖杰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6	魏郅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7	程潇	1.0999	1.3185	有限合伙人
18	冯林	0.9999	1.1986	有限合伙人
19	骆兆刚	0.8749	1.0488	有限合伙人
20	陈俊宇	0.8749	1.0488	有限合伙人
21	陈亮	0.7999	0.9589	有限合伙人
22	高建龙	0.7499	0.8990	有限合伙人
23	盛忠平	0.7499	0.8990	有限合伙人
24	张杰	0.6249	0.7491	有限合伙人
25	魏林海	0.6249	0.7491	有限合伙人
26	肖哲飞	0.5624	0.6742	有限合伙人
27	孙亮	0.5499	0.6592	有限合伙人
28	李琳瑶	0.5000	0.5994	有限合伙人
29	胡元元	0.5000	0.5994	有限合伙人
30	周顺洲	0.4500	0.5394	有限合伙人
31	梁星	0.4500	0.5394	有限合伙人
32	夏天	0.4000	0.4795	有限合伙人
33	雷云飞	0.3750	0.4495	有限合伙人
34	胡佳俊	0.3750	0.4495	有限合伙人
35	傅强	0.3750	0.4495	有限合伙人
36	彭榆淞	0.3750	0.4495	有限合伙人
37	胥鹏	0.3375	0.40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8	赵波	0.3000	0.3596	有限合伙人
39	张彬彬	0.2500	0.2997	有限合伙人
40	梁映珍	0.4500	0.5394	有限合伙人
41	陈玮奇	0.2500	0.2997	有限合伙人
42	马俊	0.2500	0.2997	有限合伙人
43	夏静	0.2000	0.2398	有限合伙人
44	丘盛华	0.1250	0.1498	有限合伙人
45	张竹贤	0.1250	0.1498	有限合伙人
46	吴娟利	0.1250	0.1498	有限合伙人
47	杨后烨	0.1250	0.14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3.4189**	**100.0000**	--

2、源木信息

根据源木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源木信息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源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木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阮晨杰	0.0132	0.1320	普通合伙人
2	梁映珍	1.9998	19.9980	有限合伙人
3	解建章	1.1249	11.2490	有限合伙人
4	王宇	1.1249	11.2490	有限合伙人
5	许伟	0.9999	9.9990	有限合伙人
6	梁星	0.7999	7.9990	有限合伙人
7	马俊	0.7499	7.4990	有限合伙人
8	卢峰	0.7499	7.4990	有限合伙人
9	赵炜	0.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虎	0.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陈鑫	0.25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赵波	0.25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黄建龙	0.1750	1.7500	有限合伙人
14	陈勇	0.1375	1.3750	有限合伙人
15	冯林	0.125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6	银灿	0.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姜园园	0.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敏	0.0001	0.0010	有限合伙人
19	占飞	0.0750	0.7500	有限合伙人
20	何思雨	0.05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21	张加林	0.05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22	王华	0.05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23	杨坤	0.0250	0.2500	有限合伙人
24	曹文凤	0.05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00**	**--**

3、闰木信息

根据闰木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闰木信息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闰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闰木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邓莉	0.0126	0.36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国胜	0.4500	12.8571	有限合伙人
3	赵炜	0.2500	7.1429	有限合伙人
4	王磊	0.2000	5.7143	有限合伙人
5	卞坚坚	0.0030	0.0857	有限合伙人
6	熊尧	0.175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相金伟	0.1250	3.5714	有限合伙人
8	余爱民	0.1250	3.5714	有限合伙人
9	黄枫	0.125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0	涂身龙	0.125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1	林德添	0.1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2	吴绪宇	0.1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3	吴文强	0.1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4	邵海滨	0.0875	2.5000	有限合伙人
15	魏晓春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6	孙俊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7	吕艳娇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8	晏文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9	叶志立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20	祝晓令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21	方雪东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22	张灵灵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23	罗垚	0.0749	2.1400	有限合伙人
24	周建军	0.0749	2.1400	有限合伙人
25	冯锐杰	0.05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6	温浩然	0.05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7	袁宗乾	0.05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8	刘飞	0.05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9	颜美英	0.0375	1.0714	有限合伙人
30	曹梅	0.0375	1.0714	有限合伙人
31	冯海兰	0.0274	0.7829	有限合伙人
32	陈菲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3	李鹏飞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4	曹灿华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5	周华明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6	袁嘉辉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7	刘小娟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8	邹智文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9	代淋	0.0125	0.3571	有限合伙人
40	赵旭	0.0100	0.2857	有限合伙人
41	唐挺挺	0.0100	0.2857	有限合伙人
42	杨文雯	0.0025	0.0714	有限合伙人
43	冯旭东	0.0162	0.4629	有限合伙人
44	郜笠旭	0.0325	0.9286	有限合伙人
45	屈熹	0.0487	1.3914	有限合伙人
46	牟在鑫	0.0325	0.9286	有限合伙人
47	徐鹏举	0.0243	0.6943	有限合伙人
48	陈进	0.0325	0.9286	有限合伙人
49	韩雨衡	0.0243	0.6943	有限合伙人
50	赵炜	0.0487	1.39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	**100.0000**	-

4、维沃通信

根据维沃通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沃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262083U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施玉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

	池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玩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通讯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维沃通信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沃通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安克创新

根据安克创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安克创新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安克创新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安克创新的前十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8,974,000	44.04
2	赵东平	48,700,000	11.98
3	吴文龙	20,289,800	4.99
4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40,984	3.77
5	贺丽	15,027,000	3.70
6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8,618	3.1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00,993	2.88
8	高韬	9,725,137	2.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张山峰	6,923,079	1.70
10	天津市海翼远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4,242	1.35
11	其他股东	81,583,354	20.08
合计		**406,427,207**	**100.00**

安克创新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300866.SZ。

6、紫米电子

根据紫米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米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91124880T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A913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13,637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62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燃气器具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紫米电子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米电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7、OPPO 通信

根据 OPPO 通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PPO 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80321175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45,926.7654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 OPPO 通信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PPO 通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国科鼎奕

根据国科鼎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国科鼎奕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科鼎奕提供的合伙协议、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鼎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07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0	24.2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9,64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国科嘉正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10.70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中鼎天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6	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00	8.91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8	湖州绿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45	有限合伙人
9	西藏神州润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45	有限合伙人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45	有限合伙人
11	菏泽信金实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2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3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胜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2,240.00**	**100.00**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鼎奕上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的变更尚未办理完毕主管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9、国科鼎智

根据国科鼎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国科鼎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科鼎智提供的合伙协议、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鼎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4134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1,225.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0.00	17.5265	有限合伙人
4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4229	有限合伙人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4299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4299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9.4299	有限合伙人
8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4.711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7114	有限合伙人
10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4.7114	有限合伙人
11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7114	有限合伙人
12	杭州恒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2.0730	有限合伙人
13	嘉兴同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1.5077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鼎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94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125.00**	**100.0000**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鼎智上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的变更尚未办理完毕主管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10、张江燧烽

根据张江燧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江燧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5F0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2 幢 2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大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32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张江燧烽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江燧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11、皓斐信息

根据皓斐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斐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D1A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彩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50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皓斐信息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斐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手续仍在办理中。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承诺情况、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参股公司的相关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新加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之“（五）对外投资”之“（2）Southchip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Pte. Ltd.”。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威森泰已完成清算，并向住所地主管机关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554.13	98,417.27	17,830.41	10,748.51
营业收入	77,554.13	98,417.27	17,830.41	10,748.5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有关主体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阮晨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辰木信息	持有发行人 14.2752%的股份
2	上海集电	持有发行人 6.8828%的股份
3	红杉瀚辰	持有发行人 6.5497%的股份
4	杭州顺赢	持有发行人 5.6059%的股份
5	浦软晨汇	持有发行人 5.4313%的股份
6	安克创新	持有发行人 5.2530%的股份
7	顺为科技	与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武汉顺宏、武汉顺赢合计持有发行人 8.5677%的股份
8	武汉顺赢	与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宏合计持有发行人 8.5677%的股份
9	武汉顺宏	与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合计持有发行人 8.5677%的股份
10	源木信息	与其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辰木信息合计持有发行人 36.2035%的股份
11	中电艾伽	与其实际控制人肖文彬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浦软晨汇合计持有发行人 6.1165%的股份
12	肖文彬	与其控制的浦软晨汇、中电艾伽合计持有发行人 6.1165%的股份
13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6.5492%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有限合伙）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4 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1 家，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五）对外投资”。

5、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相关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博湃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红杉瀚辰控制的企业
2	成都闻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持有 99.00%出资额的企业
3	宁波识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持有 99.00%出资额的企业
4	上海闻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持有 69.3039%出资额、顺为科技持有 30.6961%出资额的企业
5	上海和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持有 90.2592%出资额、武汉顺宏持有 9.7408%出资额的企业
6	上海程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持有 89.8930%出资额、武汉顺宏持有 10.0342%出资额的企业
7	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	阮晨杰母亲陈培兰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长兴佑曦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晨杰父亲阮志平持有 99.00%出资额、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的企业
9	长兴佑麒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兴佑曦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出资额的企业
10	上海硕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晨杰父亲阮志平持有 99.90%出资额、母亲陈培兰持有 0.1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1	上海海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光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维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智位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擞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浦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晨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肖文彬持有 82.3138%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上海伽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文彬持有 58.8407%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晨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6.50%且肖文彬担任董事长、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且肖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浦软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6145%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上海升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4493%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上海百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129%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上海浦软景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667%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6	上海晨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60.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上海晨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0.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伽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0.00%出资额的企业
28	上海辰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伽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5.3522%出资额，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3.8285%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上海伽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晨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5.7143%出资额、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4.2857%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0	上海亮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且肖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晨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亮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且肖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惠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梁映珍姐姐的配偶林志忠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3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4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上海海临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香港威森泰	曾浩燊持股75.00%的企业
41	上海工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深圳市欢创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上海徕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苏州毫感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6	上海深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浩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浩燊持有 5.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8	珠海皓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浩燊持有 2.2222%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9	北京道润创德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欧电云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上海林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埃克斯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瓴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上海伴芯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上海脑虎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苏州联合上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5.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9	苏州裘马先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60.00%的企业
60	尼狮康（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16.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14.2604%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上海迪申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曾晓洋的配偶郭颖持股 84.7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晓洋配偶的妹妹郭琳持股 98.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隆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6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	曾晓洋担任董事长、曾晓洋配偶的妹妹郭琳担任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合计持股 71.0983%的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
67	广州复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68	长春云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69	上海注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的企业
70	上海海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萍的配偶王培忠持股 9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妹妹林洁持股 10.00%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安克创新控制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安克创新为 A 股上市公司，其控制企业相关情况已在其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中披露。报告期内，安克创新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6、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璟智汇联（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红杉瀚辰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优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瀚辰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
3	邓莉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4	郭俊杰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5	KOH TUCK LYE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6	文超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7	创成汇联（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瀚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
8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9	上海即略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10	上海迦美信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11	上海帕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12	闰木信息	邓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七幕人生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4	深圳无限数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15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6	光合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17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18	常州世竟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0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21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22	深圳市编玩边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23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24	深圳大宇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25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26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27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28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29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30	江苏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1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32	PT. Pendanaan Teknologi Nus a	WENJI JIN 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33	上海超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34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5	Hacker Interstellar Inc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36	苏州空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50.00%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37	宁波煜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0.0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38	苏州海融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5.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39	苏州裘马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40	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WENJI JIN 的父亲靳肇栋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41	上海蓝勤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莉持有 99.99%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2	上海睿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超持有 99.00%的出资额的企业
43	皓斐信息	上海睿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的出资额，文超的配偶王彩华持有 1.00%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杭州图尔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文超持股 0.4514%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杭州峰宇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文超持股 0.2246%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46	上海宕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文超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47	小米基金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8	紫米电子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外，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金额为 420.39 万元。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支付的任职报酬金额为 22.02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

4、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5、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及其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动产权。

（二） 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专利新增 2 项（均为发明专利），无新增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开关模式充电器中实现涓流充电的电路与方法	2019109335145	南芯科技	2019.09.29	2022.05.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自校准过零检测比较器	2020100361700	南芯科技	2020.01.14	2022.05.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已完成股份公司更名，除前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作品著作权已完成股份公司更名，除前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他基本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5、 技术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技术许可使用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 南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南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南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BTEA20XB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1 层 12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卞坚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52 年 6 月 30 日

（2） Southchip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Pte. Ltd.

根据 Southchip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加坡子公司为南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outhchip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Pte. Ltd.
公司注册号	202230670G

住所	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47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南芯科技持股 100%

（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西安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芯科技西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11YJX76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 号绿地领海 1 幢 10507 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负责人	郜笠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框架性经销协议，或与主要直销客户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客户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因此发行人以年度交易金额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或不足 1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南芯科技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增你强股份有限公司、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合约书》及其补充协议	芯片产品	2020.08.18-2022.08.18	已履行完毕
2	南芯科技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合约书》	芯片产品	2020.09.03-2022.09.02	已履行完毕
3	南芯科技	深圳市国讯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合约书》	芯片产品	2021.08.13-2022.12.31	正在履行

（二）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因此发行人以年度交易金额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在10,000 万元以上或不足 1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承兑协议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四笔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名称	额度（万元）	到期日
1	南芯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3,000.00	2022.12.31
2	南芯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0,000.00	2023.03.02
3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5,540.00	2023.03.08
4	南芯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银行承兑合作	15,000.00【注】	2023.02.17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名称	额度（万元）	到期日
		公司上海分行	协议》		

注：该承兑汇票开具额度包含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项下。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销商向发行人支付的合作保证金等，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注册地址变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会议外，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董事会秘书梁映珍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除前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268 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研发创新补贴	2,998,200.00
其他零星补助	21,165.00
合　计	3,019,36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涉及生产制造，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问题 1-2 重大违法行为

（一）基本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二）核查方式

1、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部门的网站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2、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3、 取得《审计报告》并核对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4、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签署的调查表。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问题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阮晨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控制架构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问题 1-5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

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1-8 员工持股计划

（一）基本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辰木信息；2、源木信息；3、闰木信息”。

2、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在职员工。

3、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及闰木信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4、 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及闰木信息的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各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5、 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验了新增激励对象的授予名单，将授予名单与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

2、 取得并查验了员工持股平台新增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及劳动合同、签署的调查表以及确认函；

3、 取得并查验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4、 取得并查验了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核查出资情况；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

（三）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各员工持股平台均系由发行人员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规范运行。员工持股平台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已相应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问题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南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一）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首次申报材料中，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本项目不属于军工涉密项目。发行人针对《问询函》的回复的申报材料中，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已由保荐机构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意见。

（二） 核查方式

1、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核查了其中关于保密事项的条款；

2、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披露信息对于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三）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此次豁免披露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豁免的信息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问题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已披露的变更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申报前新增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问题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不适用。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问题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问题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问题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

控制人为阮晨杰，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问题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不适用。根据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问题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1-22 三类股东

不适用。发行人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问题 1-23 对赌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不适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问题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人。

问题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阮晨杰，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问题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384	267	175	10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58	264	173	100
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6**	**3**	**2**	**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60	263	173	100
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4**	**4**	**2**	**2**

发行人曾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其部分员工在非发行人注册地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成立成都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北京南芯并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为相关员工进行缴纳。

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在非发行人注册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原因为上述员工为当月或疫情期间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迁移手续。对于因上述情形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 30 日内或相关规定允许的合理期限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因此，上述情形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二） 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对部分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进行了抽查，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有关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2、 获取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因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迁移手续而暂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阮晨杰已作出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补偿承诺。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如补缴社保、公积金不会对其盈利状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8 劳务外包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问题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之情况。

问题 2-10 环保问题

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1 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合作研发，具体情况详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发行人新增技术合作研发合同已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研发成果归属、保密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问题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不适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问题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4 安全事故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问题 2-18 关联交易

（一）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主要关联方。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4、 取得并查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三）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主要关联方；

2、 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

问题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不适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情形。

问题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不适用。发行人非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情况。

问题 2-42 发行人存在曾经申报 IPO 但未成功上市的情形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但未成功上市的情形。

问题 2-44 红筹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非红筹企业。

问题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问题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王　立

经办律师：_____
沈　诚

经办律师：_____
王倩倩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北京分公司	狄芳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1 层 1219	315.19	办公	2021.07.27-2024.07.26
2	南芯科技	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大厦 A 座 6 层 01、03、05、07 室	500.00	商务办公	2022.08.01-2022.09.30
3	南芯科技	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大厦 A 座 6 层 09、11、13 室	332.00	商务办公	2022.08.01-2022.09.30
4	南芯科技	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大厦 A 座 6 层 04 室	118.00	商务办公	2022.08.01-2022.09.30
5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14 室	994.72	研发及办公	2022.07.01-2022.09.30
6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0 室	109.40	研发及办公	2022.07.01-2022.09.30
7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1 室	104.82	研发及办公	2022.07.01-2022.09.30
8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2 室	89.25	研发及办公	2022.07.01-2022.09.30
9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4 室	104.82	研发及办公	2022.07.01-2022.09.30
10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8 室	109.40	研发及办公	2022.07.01-2022.09.30
11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9 室	104.82	研发及办公	2022.07.01-2022.09.30
12	南芯科技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 A 座（尚美国际）36 楼 3601 房	/	办公	2022.03.07-2025.02.2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3	南芯科技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 A 座（尚美国际）36 楼 3602 房	/	办公	2021.12.13-2025.02.28
14	南芯科技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 A 座（尚美国际）36 楼 3603 房	/	办公	2021.12.20-2025.02.28
15	南芯科技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集创路 200 号、银冬路 491 号的 1 幢 5 层 01 室、02 室及 03 室	591.97	研发用途	2021.10.11-2024.10.10
16	南芯科技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565 弄 54 号（4 幢）16 至 17 层（实际楼层 13 至 14 层）	4,010.50	办公	2021.10.20-2024.10.19
17	南芯科技	刘宁沂	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 5 号 501 室、502 室、503 室、504 室	276.91	办公	2022.01.20-2025.01.19
18	南芯科技	成都高科汇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9 号 1 栋 1 单元 22 楼	2,253.64	办公	2022.03.30-2025.07.06
19	南芯科技	陕西锦业瑞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 号 1 幢 10507 室	173.00	办公	2022.05.02-2024.05.01
20	南芯科技	张涛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 12 号 3 幢 1 单元 11903 室	94.94	员工住宿	2022.05.22-2023.05.21
21	南芯科技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集创路 200 号、银冬路 491 号 1 幢 5 层 06 室	69.94	办公	2022.09.23-2022.12.14
22	北京南芯	李军芳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231	93.12	综合	2022.07.27-2023.07.26

附件二：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合作期限/有效期限
1	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微电子产业技术研究院（“电子科大研究院”）	研究电源管理领域的驱动产品	该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均归双方所有。任何一方有权利用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	双方已约定保密条款	2022.05.20-2023.12.31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科大”）	高精度 bandgap 项目开发	双方享有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如全部由中科大完成，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中科大所有方面所有；如系发行人共同参与，则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合作方的项目参与人员已签署保密协议	2022.05.07-2023.05.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1
一、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特殊权利及实际控制权”的核查意见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06129

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芯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390 号《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特殊权利及实际控制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约定了阮晨杰和相关投资人股东的董事提名数量，“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浦软晨汇等投资人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2）该等投资人股东并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相关董事会中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3）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就《股东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委派董事的约定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发行人未说明关于特别表决事项决策机制的存续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在上述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下，认定该等投资人股东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准确性，阮晨杰及投资人股东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实际作用；（2）结合上述（1）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以及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特别表决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的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运作情况等，说明阮晨杰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依据，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3）发行人外部董事是否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上述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下，认定该等投资人股东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准确性，阮晨杰及投资人股东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实际作用

1、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协议、历次《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南芯有限的董事会层面，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针对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投资人股东董事	相关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具体事项	设置作用
2019.01-2019.04	（1）浦软晨汇：曾浩燊；（2）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KOH TUCK LYE	（1）决定任命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经营管理层人员的稳定，防止因经营管理层的变化导致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发生不利变更，致使公司及投资人股东利益减损
		（2）批准任何集团公司的会计或财务政策或财务年度或财务制度及其变更；	保证会计政策及财务制度的规范，防止财务报表无法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致使投资人股东无法获悉公司经营情况
		（3）决定批准、调整或修改任何涉及任何集团公司与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股东或前述任何人士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防止发行人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4）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任何集团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交易，无论是发生资本性承诺或者资本支出，或者购买或者取得或者租赁任何资产或者不动产，或者其他情形；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进行重大交易作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5）决定任一集团公司进行的任何借贷或取得任何金融工具，或对集团公司之外的任何人提供借款或者预付款，或者为其债务提供保证；	防止发行人以违规借款/担保的形式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6）对处置价值超过任何集团公司净资产 30%以上的资产的交易作出决议；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处置重大资产方式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导致发行人持续经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投资人股东董事	相关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具体事项	设置作用
			营障碍，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7）对任一集团公司对任何其他实体进行的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投资作出决议，或者对任一集团公司为其他公司建立品牌作出决议。但按照事先已经获得批准的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进行的除外；	防止发行人通过对其他实体投资、与其他主体建立品牌方式对第三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8）任何集团公司出售、转让、对外许可技术或知识产权或对其设置质押或其他产权负担；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处置重要资产的方式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9）对任何集团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其他活动作出决议。	防止发行人偏离正常业务经营或因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活动对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2019.04-2020.08	（1）浦软晨汇：曾浩燊； （2）上海集电：陈刚； （3）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宏、武汉顺赢：KOH TUCK LYE	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任何集团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者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交易，无论是发生资本性承诺或者资本支出，或者购买或者取得或者租赁任何资产或者不动产，或者其他情形；但事先已经获得批准的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进行的除外；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进行重大交易作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对任一集团公司对任何其他实体进行的投资作出决议，或者对任一集团公司为其他公司建立品牌作出决议。但按照事先已经获得批准的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进行的除外；	防止发行人通过对其他实体投资、与其他主体建立品牌方式对第三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注：除上述列示的两项具体事项内容变更外，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其他具体事项相较前次《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2020.09-2021.08	（1）浦软晨汇：曾浩燊； （2）上海集电：陈刚； （3）杭州顺赢、顺为科技、	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任何集团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者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交易，无论是发生资本性承诺或者资本支出，或者购买或者取得或者租赁任何资产或者不动产，或者其他情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进行重大交易作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投资人股东董事	相关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具体事项	设置作用
	武汉顺宏、武汉顺赢：KOH TUCK LYE； （4）红杉瀚辰：WENJI JIN	形；但事先已经获得批准的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进行的除外	
		注：除上述列示的一项具体事项内容变更外，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其他具体事项相较前次《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2021.08-2021.11		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任何集团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交易，无论是发生资本性承诺或者资本支出，或者购买或者取得或者租赁任何资产或者不动产，或者其他情形；但事先已经获得批准的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进行的除外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进行重大交易作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注：除上述列示的一项具体事项内容变更外，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其他具体事项相较前次《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公告信息，已上市公司石头科技（688169）、南模生物（688265）、首药控股（688197）、亚虹医药（688176）等，均存在设置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亦均未对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主要为防止重大资产处置、重大交易项下的不当利益输送情形的发生、防止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政策制度和主营业务的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治理的规范发挥了正向的保障作用，并非赋予相关投资人股东及其委派董事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决定权。此外，“一票否决权”的设置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系基于私募基金内部控制的需要，投资人股东为防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地位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所设置的保护性权利，其目的在于保护投资人股东自身合法权益，并非赋予投资人股东实质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权利。

2、阮晨杰及投资人股东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1）投资人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1、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审议事项、出席及表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二）/1、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据此，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非意图通过此种方式干预和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实际发挥了保障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管理层稳定、公司治理规范、防范重大经营风险的正向作用。除涉及股东（大）会、董事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外，投资人股东及其委派董事不存在通过其他公司治理机构或约定机制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

（2）阮晨杰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历次《公司章程》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阮晨杰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董事会层面及经营管理层层面享有的权利内容具体如下：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阮晨杰提名董事数量/董事总数	二分之一（1/2）以上董事同意通过作出决议即可实施事项	总经理职权
2019.01-2019.04	3/5；超过二分之一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召集公司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 （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5）制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者转让及其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组或调整的方案； （6）制订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终止、解散、清算等的方案； （8）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用或解聘副经理、财务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阮晨杰提名董事数量/董事总数	二分之一（1/2）以上董事同意通过作出决议即可实施事项	总经理职权
		（9）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决定或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的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期权与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对该等计划的任何实质性变更方案； （13）制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 （14）制订公司上市的方案； （15）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以及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9.04-2020.08	4/7；超过二分之一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召集公司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 （4）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5）制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者转让及其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组或调整的方案； （6）制定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终止、解散、清算等的方案； （8）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决定或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的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期权与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对该等计划的任何实质性变更方案； （13）制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 （14）制订公司上市的方案； （15）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阮晨杰提名董事数量/董事总数	二分之一（1/2）以上董事同意通过作出决议即可实施事项	总经理职权
2020.09-2021.11	5/9；超过二分之一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召集公司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 （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5）制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者转让及其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组或调整的方案； （6）制订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终止、解散、清算等的方案； （8）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决定或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 （13）制订公司上市的方案； （14）聘请、更换及解聘任何集团公司的审计师或审计机构； （15）制定员工期权计划或对该等计划的任何实质性变更的方案（为免疑义，不包括该等计划项下的发股、标准的期权授予协议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将相应的员工期权直接或间接地授予给具体的受激励的集团公司的员工、管理人员、董事、合同工、顾问的员工期权计划的具体实施内容（包括授予对象、授予比例、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以及 （16）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据此，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阮晨杰作为董事长，在董事会层面，有权提名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对除特别表决事项之外的董事会审议事项能形成控制，能够对董事会形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且一直由阮晨杰担任。阮晨杰作为总经理，在经营管理机构层面，有权提请聘用或解聘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具有决策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发行人发展的特定期间，投资人股东保留对特别表决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系基于私募投资行业控制投资风险及保护投资人股东利益的需要而设置，目的不在于谋求对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的决策权和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阮晨杰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结合上述（1）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以及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特别表决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的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运作情况等，说明阮晨杰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依据，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及对应一票否决权的相关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1、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2019.04.15	南芯有限股东会	1.上海集电、国科鼎奕、武汉顺赢、武汉顺宏、中电艾伽增资入股； 2.成立新一届董事会（7 名董事：阮晨杰提名其本人、陈培兰、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邓莉、刘敏；浦软晨汇提名曾浩燊；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宏、武汉顺赢提名 KOH TUCK LYE；上海集电提名陈刚）并选举阮晨杰为董事长； 3.修订公司章程、变更住所等事项。		
2019.08.12	南芯有限股东会	1.浦软晨汇、肖文彬与聚源聚芯之间的股权转让； 2.免去刘敏的董事职务，阮晨杰提名卞坚坚为新任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不变； 3.修订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0.05.25	南芯有限股东会	投资香港威森泰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0.08.05	南芯有限股东会	1.OPPO 通信、英特尔、小米基金、摩勤智能增资入股； 2.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0.09.30	南芯有限股东会	1.红杉瀚辰、聚源铸芯、浦软晨汇、沃赋一号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 2.成立新一届董事会（9 名董事：阮晨杰提名其本人、郭俊杰、邓莉、卞坚坚、刘敏；浦软晨汇提名曾浩燊；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宏、武汉顺赢提名 KOH TUCK LYE；上海集电提名陈刚；红杉瀚辰提名 WENJI JIN）； 3.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0.10.15	南芯有限股东会	1.力宽芯旺与摩勤智能、瀚扬咨询与小米基金及浦软晨汇、阮晨杰与浦软晨汇、聚源铸芯及皓斐信息、辰木信息与精确联芯、武汉顺宏与武汉顺赢之间的股权转让； 2.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2020.10.16	南芯有限股东会	1.追认 2016 年 6 月开始实施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 2.制定并实施《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及其相关事项等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1.08.12	南芯有限股东会	1.力宽芯旺与维沃通信、阮晨杰与红杉瀚辰、芯明创投及精确联芯、辰木信息与张江燧烽、全德学、马墨企管、穹瑞企管及冯源绘芯、瀚扬咨询与稔熙企管之间的股权转让； 2.光速优择、维沃通信、红杉瀚辰、元禾璞华、张江燧锋、国科鼎智、嘉兴临宸、龙旗科技增资入股； 3.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1.10.13	南芯有限股东会	启动股份制改制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1.10.2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筹建工作报告、整体变更方式及折股方案等股份制改制具体事项； 2.选举第一届董事会（6 名非独立董事：阮晨杰、卞坚坚、刘敏、曾浩燊、陈刚、WENJI JIN；3 名独立董事：曾晓洋、林萍、CHRISTINE XIAOHONG JIANG）； 3.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聘任审计单位、制定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等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2.02.1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其余股东一致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其余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2.06.2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等年度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董事会运作情况

①有限公司阶段（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期间	职务	姓名	提名方
2019.01-2019.04	董事长	阮晨杰	阮晨杰
	董事	邓莉	阮晨杰
	董事	陈培兰	阮晨杰
	董事	曾浩燊	浦软晨汇
	董事	KOH TUCK LYE	杭州顺赢
			顺为科技
2019.04-2019.08	董事长	阮晨杰	阮晨杰
	董事	刘敏	阮晨杰
	董事	邓莉	阮晨杰
	董事	陈培兰	阮晨杰
	董事	曾浩燊	浦软晨汇
	董事	陈刚	上海集电
	董事	KOH TUCK LYE	杭州顺赢
			顺为科技
			武汉顺赢
			武汉顺宏
2019.08-2020.08	董事长	阮晨杰	阮晨杰
	董事	卞坚坚	阮晨杰
	董事	邓莉	阮晨杰
	董事	陈培兰	阮晨杰
	董事	曾浩燊	浦软晨汇
	董事	陈刚	上海集电
	董事	KOH TUCK LYE	杭州顺赢
			顺为科技
			武汉顺赢

期间	职务	姓名	提名方
			武汉顺宏
2020.09-2021.10	董事长	阮晨杰	阮晨杰
	董事	卞坚坚	阮晨杰
	董事	邓莉	阮晨杰
	董事	刘敏	阮晨杰
	董事	郭俊杰	阮晨杰
	董事	曾浩燊	浦软晨汇
	董事	陈刚	上海集电
	董事	KOH TUCK LYE	杭州顺赢
			顺为科技
			武汉顺赢
			武汉顺宏
	董事	WENJI JIN	红杉瀚辰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2019.10.25	南芯有限董事会	设立成都南芯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0.03.11	南芯有限董事会	投资酷科电子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0.05.25	南芯有限董事会	投资香港威森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0.08.12	南芯有限董事会	注销成都南芯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0.10.16	南芯有限董事会	1.追认2016年6月开始实施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等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事项； 2.制定并实施《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及其相关事项等		
2021.07.05	南芯有限董事会	1.力宽芯旺与维沃通信、阮晨杰与红杉瀚辰、芯明创投及精确联芯、辰木信息与张江燧烽、全德学、马墨企管、穹瑞企管及冯源绘芯、之间的股权转让； 2.光速优择、维沃通信、红杉瀚辰、元禾璞华、张江燧锋、国科鼎智、嘉兴临宸、龙旗科技增资入股； 3.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0.08	南芯有限董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②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职务	姓名	提名方
2021.11 至今	董事长	阮晨杰	阮晨杰
	董事	卞坚坚	阮晨杰
	董事	刘敏	阮晨杰
	董事	曾浩燊	浦软晨汇
	董事	陈刚	上海集电
	董事	WENJI JIN	红杉瀚辰
	独立董事	曾晓洋	股东选举
	独立董事	CHRISTINE XIAOHONG JIANG	股东选举
	独立董事	林萍	股东选举

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2021.10.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阮晨杰担任董事长； 2.聘任阮晨杰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 4.制定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2.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向银行申请授信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2.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启动注销香港威森泰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2022.05.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设立新加坡子公司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5.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注销香港威森泰的具体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2022.06.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等年度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8.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阮晨杰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依据，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阮晨杰能够实

际控制发行人，认定依据如下：

（1）股东大会层面，阮晨杰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截至报告期末，阮晨杰直接持有发行人20.2169%的股份，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辰木信息、源木信息行使发行人 15.9866%股份的表决权。阮晨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36.2035%股份的表决权，系单一且唯一控制比例达到 30%的股东，且报告期内，阮晨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均维持在30%以上，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运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二）/1、/（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层面，报告期内，阮晨杰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始终超过30%，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运作实际情况，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理依据。

（2）董事会层面，阮晨杰能够且实际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并形成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享有一票否决权期间，阮晨杰能够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自发行人成立初期至今，阮晨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历次董事会均由阮晨杰召集和主持，历次董事会均经全体董事出席，并经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且形成董事会决议，未有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行使一票否决权的情形。报告期内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二）/1、/（2）董事会运作情况”，一票否决权的存在并未实际影响阮晨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层面，阮晨杰在董事会成员的选任、董事会的召开与审议事项具有相应的权限，能够且实际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经营管理机构层面，阮晨杰具有决定权

报告期初至今，阮晨杰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其权利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2、/（2）阮晨杰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经营发展战略、有权提名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公司发展方向、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上市计划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起到了核心及关键作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经营管理机构层面，阮晨杰作为总经理，能够且实际决定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事项。

（4）实际情况与自身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认可阮晨杰为实际控制人，且投资人股东明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存在谋求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将阮晨杰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综合阮晨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的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的决策权，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全体股东的确认，阮晨杰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发行人外部董事是否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1、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董事已不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层面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组成、职权与表决机制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董事会职权

条款	规定内容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条款	规定内容
	（十五）按照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日常经营范围内交易等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不含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宜：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5）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多于 20%且低于 50%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条款	规定内容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上述交易，股东及监事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董事会表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及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据此，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层面已无特别表决事项，发行人外部董事亦不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

（2）股东协议层面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为对投资人股东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等特殊权利进行清理，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就《股东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三）/1、/（1）《公司章程》层面”所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及表决机制中已不再设置特别表决事项及一票否决权，为免歧义，全体股东于《补充协议》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职权及表决机制以《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约定内容
第五条	“《股东协议》中第 9 条“股东会”、第 10 条“董事会”与公司股东签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条款，应以《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据此，发行人外部董事已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

2、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已对“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全面清理，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	约定内容
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于终止生效日终止《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即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生效日起全部终止，终止后，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为免歧义，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终止生效日系指： （1）如涉及目标公司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该终止时点指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自该时点起，目标公司不再负有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三条	“各方确认，于终止生效日起，投资方股东此前因投资南芯科技而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被彻底清理且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被彻底清理且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了历次股东变动对应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核查了股东特别事项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

（2） 查阅已上市公司案例，了解了一票否决权设置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市场案例情况；

（3） 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并与全体股东及董事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应股东及董事的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特别表决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的提议及表决情况；

（4） 获取并查验了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与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全体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关于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与终止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确认全体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存在谋求计划，亦不存在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5）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了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的清理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的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系防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地位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所设置的保护性权利，其意图并非且实际亦未通过此种权利的设置与行使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阮晨杰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面，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有权对重大决策实施重大影响，有权对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决策，全面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经全体股东、全体董事出席，并经全体有表决权的主体一致审议通过。阮晨杰依据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有权提名的董事会成员数量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形成重大影响，依据其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权，实际决定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阮晨杰能够

实际控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3） 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王　立

经办律师：_____
沈　诚

经办律师：_____
王倩倩

2022年10月25日